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4-09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 交易对方 | 住所 | 通讯地址 |
|--------------------|--------------------|-------------------|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 |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 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号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已经银广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就其对本次重组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一、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前，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为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故本次交易拟采取银广夏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且注销上述股份的方式进行；同时，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银广夏资产处置及历史问题的解决/（二）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及其解决”），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即超出9,897.21万元部分），由银广夏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银川中院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银广夏账面存在但无债权人申报的债务，待银广夏实际履行偿付义务时按银广夏实际清偿的金额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银广夏定向回购股份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交易对方承诺承担的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及重整过程中剩余债务补偿责任以定向回购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一）定向回购股份概况

银广夏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上市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宁东铁路依据《重整计划》取得前述股份而付出的成本3.2亿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价格

截至2014年06月30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约为

40.81亿元，预估值约为44.74亿元，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约3.93亿元，增值率约为9.63%。宁东铁路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即9,897.21万元）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对于宁东铁路全体股东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即超出9,897.21万元部分），由银广夏依据宁东铁路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银广夏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14年修订并实施的《重组办法》取消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协商定价机制，但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修订《重组办法》、《收购办法》过渡期方案，对《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即2014年7月11日前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原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本公司已于2010年9月16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仍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经公司董事会与相关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拟定为4.96元/股，该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发行股份数（股） | 支付现金数（万元） |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
|-------|-------------|-----------|------------|
| 宁国运公司 | 428,505,757 | 0 | 212,538.86 |
| 信达资产 | 228,454,078 | 0 | 113,313.22 |
| 神华宁煤 | 71,295,843 | 2,000 | 37,362.74 |
| 华电国际 | 70,854,812 | 2,000 | 37,143.99 |

| | | | |
|-----------|--------------------|--------------|-------------------|
| 宁夏能源铝业 | 70,854,812 | 2,000 | 37,143.99 |
| 合计 | 869,965,302 | 6,000 | 437,502.79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

4、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神华宁煤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银广夏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业绩补偿安排

《重整计划》第2.4条已明确重组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广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鉴于此，宁国运公司、神华宁煤、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已与银广夏签订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承诺，银广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若实际盈利数低于10亿元的，宁国运公司、神华宁煤、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应当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前述所称净利润以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广夏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宁东铁路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6,971.15万元，占银广夏2013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公司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1月16日，管理人将银广夏重整专用账户中的股份82,902,914股过户至宁东铁路账户，至此，宁东铁路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自治区国资委成为银广

夏实际控制人；同时，宁东铁路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6,971.15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且须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宁国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东铁路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宁国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虽然宁国运公司持有神华宁煤49%股权、宁夏能源铝业23.95%股权，但宁国运公司与神华宁煤、宁夏能源铝业在本次重组事项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并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方将独立行使其作为银广夏股东的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因此，各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关于借壳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开承诺

根据《准则第26号》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因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宁国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明确承诺如下：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审核同意；
- 2、宁东铁路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 3、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并基于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对本公司财务影响进行

初步测算，相关资产审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差异将可能对投资者关于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带来一定误估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退市风险

银广夏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58.20万元，比照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假定银广夏2015年不能完成重组，则其主营业务仅依赖葡萄酒业务，若2014年无法实现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则将触发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标准，2015年将会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6年还未完成重组或营业收入仍低于标准，2016年银广夏将被暂停上市。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评估机构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预评估，并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1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约为40.81亿元，预估值约为44.74亿元，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约3.93亿元，增值率约为9.63%。

由于宁东铁路未来业绩的实现系基于宁夏宁东矿区内企业的煤炭生产量及宁夏地区各大电厂的实际需求量，而宁东矿区部分大型矿井和煤化工项目尚处于筹建期或建设期，新建矿井及煤化工项目是否能如期投产并达产以及后续新建铁路是否能如期建成并投入运营等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有关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原因已经在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资产净资产预估值”及“五、宁东铁路近三年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五、经营性风险

（一）受煤炭行业供需制约而引发的利润波动风险

煤炭是宁东铁路铁路运输的主要货物，而煤炭市场的需求受国民经济整体波动影响较大。基于国际经济复苏速度、国内产业结构升级面临的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当前整体经济能否继续保持较高增速、避免下行风险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国民经济无法保持较快增长，则公司铁路运输需求也可能会因整体煤炭需求量的下降而相应受到影响。

宁东铁路2011年-2013年的货物发送量分别为3,089.83万吨、3,600.60万吨、3,834.98万吨，增速较好，但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2014年1-6月货物发送量为1,724.67万吨，为促进煤炭销售、稳定经济增长，宁东铁路承运的区内电煤运价自2014年7-12月由0.23元/吨公里下调到0.19元/吨公里（均不含税价）以刺激需求。2014年1-11月，宁东铁路的货物发送量为3,172.42万吨，2014年全年预计货物发送量将低于2013年，且受制于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因素，2014年净利润较此前存在明显下滑。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受煤炭行业供需制约而对公司业绩实现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

宁东铁路作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的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为基地内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其中主要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区域内的用煤企业运送神华宁煤生产的煤炭。其中，神华宁煤2012年、2013年与宁东铁路的关联交易占宁东铁路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4%、52.9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煤炭运输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宁东铁路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企业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关系，但未来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客户对煤炭总体需求下降，或者神华宁煤自建铁路运输煤炭，仍将会对宁东铁路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铁路开发与建设与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业务。其面临的政策风险如下：

（一）运价风险

宁东铁路多年来含税运价一直为0.24元/吨公里，2014年上半年由于税制“营改增”，宁东铁路不含税运价调整为0.23元/吨公里；为促进煤炭销售，稳定全区

经济，自2014年7月1日0时至2014年12月31日24时止，由宁东铁路承运的区内电煤运价下调到0.19元/吨公里（不含税价）；区内电煤暂按实际运距结算。自2015年1月1日0时起恢复原运价及50公里起码里程。

虽然上述铁路运输价格的下调及取消50公里起码里程不会对2015年及其后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但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地方铁路的运价和杂费由地方政府审批，所以目前宁东铁路的运价由自治区物价局统一制订，如果自治区物价局对运价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宁东铁路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铁路运输行业改革造成的风险

我国铁路运输行业体制面临改革的全面展开，在未来改革的过程中，铁路运输行业的整体行业格局、监管框架、监管政策都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宁东铁路的经营或者业绩的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三）路网规划和运输路径变化的风险

如果有其他方在宁东铁路运营区域内新建并运营铁路运输业务，将会对重组实施后宁东铁路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能保证今后在其运营区域内不会规划并建设新的铁路专线，分流公司铁路运输的货品。如果由他方在公司运营区域内新建并运营铁路运输业务，将会对重组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银广夏前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不能完全解决的风险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宁东铁路股东权益补偿的银广夏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金额共计9,897.21万元，另外还可能因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事项在相关方主张权利时因银广夏承担该项保证责任遭受损失而进行补偿。上述事项构成银广夏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中，宁东铁路股东方已签署《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明确对上述事项构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补偿。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则银广夏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仍将无法解决。

八、宏观政策及经营环境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能源开采、基础工业及设施建设等行业的诸多需求，从而影响煤炭运输行业的整体需求。宁东铁路运输货品包括煤炭、油、电解铝相关产品、煤化工产品、焦炭等，主要运输货品为煤炭，而客户方面则主要是作为宁东铁路当前股东的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等公司，其所在行业受到的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变动及行业自身周期变动的影响，均会在货物运输需求方面具体体现；此外，作为替代能源的石油价格大幅波动，也可能从经济效益分析层面对煤炭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的整体需求及生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而上述情形均会对宁东铁路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平稳构成影响。其中，宁东铁路主要客户神华宁煤拟投建的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经济效益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该项目能否顺利投产也将相应影响宁东铁路未来部分业绩的实现，虽然考虑到国家已发布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和战略布局要求、煤制油技术也是维护国家经济和石油安全的战略性技术和煤炭清洁化利用技术，但仍不排除因受到基础能源价格波动的持续影响而导致其暂缓投建的可能。

（二）与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相对公路运输以及皮带运输两种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具有运能大、成本低、安全稳定、运输物品多样化等优势，例如目前在宁东铁路运营区域内，公路运输约为0.7元/吨公里，大大高于铁路运输费用。但是在一些干散货物的短途运输上，还是面临来自公路运输以及皮带运输的潜在竞争。如果未来包括公路在内的其他运输方式市场份额的上升可能会对宁东铁路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管外运输受到供需制约的风险

当前，由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的用户对煤炭的需求较为稳定，再加上外运由于路程较长，运输效益较管内高，也就成为了宁东铁路的大力发展的运输模式。但是外运量的大小却可能受到供需两方面的制约。当外运需求增加时，可能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产量不足的情况，造成“吃不饱”的现象；而当煤炭生产企业产量充足，急需外运时，又可能存在没有足够多的国铁外运车辆的状况，造成“吃不下”的现象。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宁东铁路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一）重组引发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宁东铁路2011年-2013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4,651.42万元、48,270.15万元、31,470.14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良好，但自2013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以及宁东基地内企业整体煤炭需求量下滑的制约，2014年1-6月则仅实现10,199.11万元，按照现行运价，预计宁东铁路2014年实现净利润约为1.6亿元，相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4.56亿股的总股本，整体盈利能力对停牌前银广夏流通股票市值的支撑较弱。

（二）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交易对方声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特别风险提示 | 9 |
| 目录..... | 15 |
| 释 义..... | 19 |
|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4 |
| 一、公司概况 | 24 |
| 二、公司设立、主要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情况 | 24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8 |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9 |
| 五、主要财务数据 | 30 |
|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 30 |
| 七、银广夏资产处置及历史问题的解决 | 33 |
|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41 |
| 一、交易对方概况 | 41 |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41 |
| 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 | 61 |
| 一、宁东铁路基本情况 | 61 |
| 二、宁东铁路合法合规性说明 | 84 |
| 三、未来盈利能力说明 | 92 |
| 四、标的资产净资产预估值 | 95 |
| 五、宁东铁路近三年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 102 |

| | |
|---|------------|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09 |
|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10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10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11 |
| 第五章 本次交易方案 | 112 |
| 一、方案概述 | 112 |
| 二、定向回购方案 | 112 |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14 |
| 四、盈利补偿安排 | 116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17 |
| 六、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 117 |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 117 |
| 九、本次交易符合《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 118 |
| 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 | 120 |
| 十一、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34 |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35 |
| 一、本次交易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 | 135 |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135 |
|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36 |
|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36 |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影响 | 138 |
| 第七章 风险因素 | 139 |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139 |
| 二、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 139 |
| 三、退市风险 | 140 |
|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 140 |
| 五、经营性风险 | 140 |

| | |
|---|------------|
| 六、政策性风险 | 141 |
| 七、银广夏前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不能完全解决的风险 | 142 |
| 八、宏观政策及经营环境风险 | 143 |
| 九、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 144 |
| 十、税务风险 | 144 |
| 十一、铁路业务运营风险 | 145 |
| 十二、其他风险 | 145 |
|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147 |
| 一、本次交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147 |
| 二、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 147 |
| 三、安排沟通渠道，确保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建议权 | 147 |
| 四、安排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确保投资者的参与权 | 147 |
|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48 |
| 六、拟进入上市公司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需的知识、经验 | 148 |
| 七、关于借壳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开承诺 | 148 |
| 八、其他安排 | 149 |
|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 150 |
|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50 |
| 二、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 151 |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 | 152 |
| 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52 |
| 第十章 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 153 |
| 一、股票交易相关情况说明 | 153 |
| 二、重组筹划过程分析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 157 |
| 三、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 说明 | 160 |

| | |
|-----------------------|-----|
|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声明 | 162 |
| 第十二章 全体监事声明 | 163 |
| 第十三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4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银广夏、上市公司 | 指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宁东铁路 | 指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 自治区国资委 | 指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宁国运公司或宁夏国投 | 指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 |
| 神华宁煤 | 指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信达资产 | 指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华电国际 | 指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宁夏能源铝业 | 指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 |
| 神华集团 | 指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神华 | 指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古有限 | 指 | 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中联实业 | 指 |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资产 | 指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华兴实业 | 指 | 宁夏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
| 浙江长金 | 指 |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
| 酿酒公司 | 指 |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
| 酒业公司 | 指 |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
| 销售公司 | 指 |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
| 农业银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铜陵公司 | 指 | 铜陵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
| 恒盛轨道 | 指 | 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
| 自治区 | 指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管理人 | 指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 宁夏高院 | 指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银川中院 | 指 |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并购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 预案 | 指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宁东铁路100%股权，包括交易对方补偿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的部分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 |
| 回购标的 | 指 | 宁东铁路持有的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 |
| 定向回购 | 指 | 银广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由银广夏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定向回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由交易对方补偿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的行为 |
| 《股份回购协议》 | 指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 |

| | | |
|-------------|---|---|
| | | 夏能源铝业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银广夏2012年1月19日披露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重整计划》 | 指 | 银川中院批准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中和评估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破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
| 《问题与解答》 | 指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a (Yinchuan) Industry CO.,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广夏

曾用简称：ST银广夏、GST广夏、ST广夏、*ST广夏、银广夏A

股票代码：000557

设立日期：1994年2月18日

上市日期：1994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一楼

办公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注册资本：686,133,996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000006886

税务登记证号：64010762490080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2490080-8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动植物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投资房地产；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二、公司设立、主要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1993年5月26日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3]67号、1993年8月28日宁体改发（1993）79号和1993年11月15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36号文批准以合并改组方式设立。1993年11月26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0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公司股票于1994年6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7,400万股。

(二) 公司主要股权变动

1995年7月，公司实施199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公司以总股本7,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此次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00万股增加至10,360万股。

1995年10月，公司实施1995年度配股方案。此次配股以公司1994年底总股本7,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鉴于公司已于1995年7月4日实施了1994年度分红方案，且法人股东放弃配股权，此次仅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9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每10股摊薄为配售2.14股，本次实际配售股数为898.8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360万股增加至11,258.80万股。

1996年7月，公司实施199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公司以199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1,25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此次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58.80万股增加至14,636.44万股。

1997年5月，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199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1996年年末股本14,636.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转增1.5股，共送、转股份5,854.58万股。实施该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14,636.44万股增加至20,491.02万股。

1997年7月，公司实施1996年度配股方案，即以1995年末总股本11,25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按1997年公司分红后总股本20,491.02万股计算，实际配售比例为10:1.648。因法人股东放弃配股权，此次仅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529.31万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0,491.02万股增加到22,020.33万股。

1999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中昌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银广夏24,410,236股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银广夏股份增至3,544.05万股，占当时银广夏总股本的14.03%，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

1999年9月，实施1999年度配股方案，即公司以1998年年末总股本22,020.33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由于公司法人股东均放弃配股认购权，此次配股

仅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242.7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2,020.33万股增加到25,263.07万股。

2000年4月，公司实施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25,263.07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5,263.07万股增加至50,526.14万股。

2002年2月5日，中联实业与银广夏的法人股东深圳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兴庆电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托管协议》，分别受让三家法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670.06万股（占2005年12月31日银广夏总股本的比例为15.18%），因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或拍卖，实际过户至中联实业的银广夏股票为7,214.86万股，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中联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分别于2007年、2008年出售了部分所持股份，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中联实业实际持有公司股票681.24万股，股权比例降至0.99%。

2006年3月，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本28,103.74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3股的股份；同时，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0.57176股，共计追送1,606.86万股；非流通股股东向中小股民诉讼原告支付赔偿股份2,336.67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957.26万股。

2006年12月21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解决中小股民诉讼问题的议案》。公司以2006年10月31日经审计资本公积金中的1,543.50万元向特定股东转增1,543.50万股股份，由特定股东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代公司向中小股民诉讼原告支付赔偿股份。本次转增股份于2007年2月27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8,957.26万股增加至60,500.76万股。

2008年12月3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解决债务问题，即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资本公积金中的8,112.637万元向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转增股份8,112.637万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与

东方资产等8家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8家债权人名下，用以抵偿公司对东方资产等8家债权人的债务及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股份于2009年1月16日完成过户后，东方资产和浙江长金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分别持有公司3,553.07万股和2,494.4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和3.64%，分别成为公司的第一、二大股東。公司总股本由60,500.76万股增加到68,613.40万股。

根据《重整计划》，因受让银广夏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银广夏股份，宁东铁路于2012年1月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了3.2亿元现金。2012年1月16日，管理人将银广夏重整专用账户中的82,902,914股银广夏股份过户至宁东铁路账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8%。2013年2月，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银广夏全体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至此，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4%。

（三）公司股本结构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537,192 | 3.8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59,596,804 | 96.13 |
| 三、股份总数 | 686,133,996 | 100 |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况如下：

| 股東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100,430,245 | 14.64 |
|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7,483,401 | 1.09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3,638,000 | 0.53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08,823 | 0.45 |
|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 2,682,126 | 0.39 |
| 孟文才 | 2,438,570 | 0.36 |
| 周茜如 | 2,105,785 | 0.31 |
|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34,000 | 0.27 |
|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 1,803,496 | 0.26 |

| | | |
|-----|-----------|------|
| 傅德毅 | 1,678,200 | 0.24 |
|-----|-----------|------|

(四) 最近三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2012年1月16日，管理人将银广夏重整专用账户中的82,902,914股银广夏股份过户至宁东铁路公司账户，宁东铁路持有公司12.08%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全体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持有公司14.6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运公司持有宁东铁路48.58%的股权，为宁东铁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自治区政府于2014年12月3日下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4]105号）并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宁国运公司系由宁夏国投于2014年12月15日进行如下变更：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名称 |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华 | 刘日巨 |
| 经营范围 | 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
| 股东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该次变更前，宁国运公司一直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报经自治区政府批准，且宁国运公司与自治区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大量关联交易情形。因此，自治区国资委自2008年宁东铁路成立股份公司起至该次变更前，一直为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

该次变更属于宁国运公司国有股权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内的无偿划转，且已经自治区政府内部决策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变更事项不会对宁国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完成后，宁国运公司仍受自治区政府领导和管理，对其持有股权的实体企业实施股权管理、委派产权代

表、处置持有股权和享受股权收益，自治区政府对宁东铁路的控制权不因该次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因此上述变更完成后，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为宁国运公司。

鉴于自治区国资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全区国有企业融、投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指导自治区市、县国资监管工作。因此，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上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整体行政管理权限内进行的调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因而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由自治区国资委调整为宁国运公司，并不构成宁东铁路控制权的实质变更。

宁东铁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宁国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宁国运公司”。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2年，公司在追收债权时，通过司法执行和协商从酿酒公司收回现金11,825万元、成品葡萄酒4.5万箱，原酒3,500吨。2012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公司恢复葡萄酒销售业务，2012年7月-12月，公司实现葡萄酒销售收入376.49万元，改变公司2009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零的局面。

2013年，公司先后完成了“银广夏”、“詹姆斯酿”等商标、包装的设计和生产品物资的采购工作，并分期分批生产销售“詹姆斯酿”、“银广夏”牌葡萄酒。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58.20万元。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49万元，营业利润233.08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除恢复经营部分葡萄酒业务外，暂无其他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7,653.27 | 29,294.12 | 28,753.85 | 10,698.21 |
| 负债总额 | 13,360.11 | 15,293.66 | 15,106.73 | 61,817.5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4,231.91 | 13,939.10 | 13,580.90 | -51,010.63 |
| 资产负债率 | 48.31% | 52.21% | 52.54% | 577.8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58.80 | 1,069.44 | 376.49 | 0 |
| 营业利润 | 82.52 | 422.79 | 14,356.29 | -4,093.49 |
| 利润总额 | 331.99 | 422.72 | 36,543.02 | -23,119.7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2.81 | 358.20 | 36,540.37 | -23,063.6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83 | -1,423.34 | -5,408.93 | 397.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8.74 | -2,337.23 | 204.74 | 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 | 0 | 31,000.00 | 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70.58 | -3,760.57 | 25,795.81 | 397.19 |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2010年1月18日，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银广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中院申请对银广夏重整。

2010年9月16日，银广夏收到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银广夏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详见银广夏2011年12月10日相关

公告。

2013年2月，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2月26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银广夏本次重整计划的执行主要完成了股份调整、债务清偿、资产处置等事宜。

（一）股份调整

根据《重整计划》，银广夏全体股东应让渡共计100,430,245股股份给重组方，重组方承担提供偿债资金、注入优质资产及为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承担其它相应成本等义务。截至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已足额支付3.2亿元资金并取得前述股东让渡的全部股份，故银广夏相应增加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3.2亿元。

（二）债务清偿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和法院裁定后，确认银广夏税收债权0.43亿元、普通债权约3.62亿元，其中，税收债权已豁免0.27亿元；同时，在银广夏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前，农业银行通过行使抵押权从抵押人处获得约0.46亿元的清偿，因此在重整期间依法申报并获得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减少至约3.16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1,587.23万元个人所得税暂缓缴纳及128.27万元债权尚未清偿外，其他已确认债权均已清偿完毕。尚未支付的债权明细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债权金额（万元） | 未支付原因 |
|----|----------------|----------|-------|
| 1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53 | 未提供资料 |
| 2 | 北京宝孚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 50 | 未提供资料 |
| 3 | 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62 | 无法联系 |
| 4 |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6.65 | 未提供资料 |
| 合计 | | 128.27 | |

截止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2.32亿元，而目前在重整过程中确认但还未清偿的债权金额较小，上市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偿付标准准备了相应的偿债资金，可以保证随时偿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个别债权人仍未提供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将通过管理人继续尝试与上述债权

人沟通，待其提供相关资料后，上市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比例及时进行清偿。

2013年2月，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上述待偿债权金额小，且非因上市公司拒绝偿付所致，上市公司已对未偿付债务预留相应偿付资金，可以保证及时履行偿付义务。

（三）资产处置

根据《重整计划》，银广夏将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在前述资产处置完毕后，银广夏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资产将被剥离。为了恢复公司生产经营，除保留与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紧密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销售公司和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外，其余债权、股权、或有债权等已打包于2012年9月28日进行了公开拍卖。银广夏上述资产已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由宁夏担保集团以1,280万元的价格购得，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银广夏通过资产处置取得的收益为675.29万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鉴于银广夏股东的股权调整完成、绝大部分负债清偿完毕、资产处置工作完成，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向管理人递交了《终结“银广夏”重整程序的报告》，管理人也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截止2013年2月20日，银川中院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

根据银川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及银广夏提供的相关资料，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基本如下：

1、根据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裁定受理对银广夏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根据银川中院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裁定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银广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根据银广夏于2012年2月29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经管理人会议决定，自该公告之日起重整计划交

由银广夏负责执行，并由管理人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银广夏董事会。

4、根据银广夏于2012年10月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告》，银广夏已于2012年9月30日向管理人递交了《终结“银广夏”重整程序的报告》，管理人亦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5、根据银川中院于2013年2月20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裁定：“一、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综上，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按要求执行完毕，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银川中院亦已裁定确认，因此，银广夏《重整计划》以及其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上述银广夏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未清偿债权系因该等债权人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而形成的，且银广夏已对该等债务预留相应偿付资金，可以保证及时履行偿付义务，对《重整计划》的完成不构成实质影响；银广夏的重整工作已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因在重整过程中确认但还未清偿的债权金额相对较小，且上市公司目前已根据《重整计划》偿付标准准备了相应的偿债资金，可以保证随时偿付，因此，重整计划尚未完成执行的部分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银广夏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银川中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此，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七、银广夏资产处置及历史问题的解决

（一）资产处置具体情况

1、资产处置范围

除货币资金和部分保留资产外，公司本次处置资产范围为包括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在内的部分资产。具体如下：

①流动资产账面值429.71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0.00万元，共计35笔；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429.71万元，共计208笔。均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呆死账。

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175.00万元，共计22家被投资单位，原账面价值为16,111.03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5,936.03万元。

2、处置资产审计及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8月31日拟处置资产表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512号）以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拍卖处置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 YCV1064号），在破产清算及评估报告给定的假设前提下，上述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为604.71万元；采用清算价格法评估后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1,287.68万元，增值额为 682.97万元，增值率为112.94%。

清算价格法的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 其他应收款 | 429.71 | 1,078.92 | 649.21 | 151.08 |
| 3 | 长期股权投资 | 175.00 | 208.76 | 33.76 | 19.29 |
| 资产总计 | | 604.71 | 1,287.68 | 682.97 | 112.94 |

3、资产处置方式及交易作价

2012年9月28日，银广夏本次处置的资产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由宁夏担保集团以1,280万元的成交价购得，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完成。

4、未处置资产情况

除货币资金外，银广夏其他未拍卖的资产，主要是与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紧密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未予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系与葡萄酒业务密切相关的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两家子公司，合计账面净值约544.87万元；未予处置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未

处置子公司款项，合计账面净值约291.75万元；未予处置的固定资产系为公司日常办公所必需的软件、办公设备等25项资产，合计账面净值约6.79万元。

（二）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及其解决

为解决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问题，宁东铁路各股东同意，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各股东将以其持有宁东铁路的部分股东权益用于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因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造成的损失，同时，银广夏向宁东铁路各股东发行新股用于购买补偿完毕后各股东持有的宁东铁路剩余全部股东权益。

1、原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情况如下：

（1）原关联方占款的形成

① 银广夏原实际控制人中联实业控制的酿酒公司对银广夏存在历年累计的往来借款10,508.57万元；

② 酿酒公司欠银广夏子公司销售公司往来借款2,001.69万元；

③ 2009年1月，银广夏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支付股份给浙江长金用以免除酿酒公司对农业银行的16,194.83万元债务及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因此，形成了银广夏对酿酒公司16,194.83万元债权；

④ 以前年度，中联实业欠银广夏8.15万元。

（2）原关联方占款的处置

① 关联方占款的调整

2012年6月，银广夏根据《重整计划》收回浙江长金以股抵债获得的17,461,267股股份，相应冲减了以股抵债形成的对酿酒公司的债权11,336.38万元，剩余4,858.45万元。

② 原关联方占款的清收额

根据宁夏高院于2012年9月12日、2012年9月20日分别作出的（2011）宁高法执字第6-3号《民事裁定书》、（2011）宁高法执字第6-5号《民事裁定书》，酿酒公司已经偿还所欠银广夏历年累计的债务本金10,508.57万元及其利息共计13,352.60万元；

2012年9月末，银广夏按《重整计划》清偿对中联实业债务时将前述8.15万元予以抵销；

2012年11月，酿酒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销售公司1,000万元；另根据公司

与销售公司、酿酒公司、夜光庄园达成的四方协议，公司将欠付夜光庄园的995万元款项与酿酒公司欠付销售公司的900万元款项进行冲抵。以上两项共计清收1,900万元。

③ 原关联方占款的拍卖所得额

根据2012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汇德拍卖行（有限公司）（简称“汇德拍卖行”）出具的《拍卖成交结论书》及汇德拍卖行与宁夏担保集团签署的《竞买协议书》，银广夏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拍卖价款为1,280万元，按该债权占拍卖资产总评估值比例测算，银广夏关联方占款的变现金额为676.13万元。

原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金额为关联方账款调整后的金额扣减清收额和拍卖所得额后的金额，计4,284.01万元。

2、原关联方担保损失

（1）2008年4月，银广夏、酿酒公司、浙江长金与农业银行等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简称“《转债协议》”）；同时，银广夏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该等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农业银行的债务16,194.83万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0.55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债务人酿酒公司的债务负担及银广夏担保责任的补偿，银广夏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股份共计24,944,668股。

在该等协议签署后，浙江长金仅向农业银行偿还5,500万元，亦未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对此，农业银行以浙江长金、银广夏、酿酒公司等为被告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判决如下：判决浙江长金向农业银行履行清偿义务，浙江长金未能清偿的，银广夏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且农业银行有权就酿酒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他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在银广夏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期内，农业银行对于银广夏因上述担保责任所形成的债务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依法确认农业银行约15,350.08万元债权。在扣除农业银行从酿酒公司资产拍卖价款优先受偿的4,583.68万元后，银广夏已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对农业银行剩余债权进行清偿，清偿额为5,613.20万元，由此形成关联方担保损失5,613.20万元。

（2）1998年，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名币3,403.63万

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银广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即银广夏为酿酒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

2014年3月、4月，银广夏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就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的土地使用权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协议约定：位于国营银川林场的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3号面积约4,712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归银广夏，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2号面积约1,500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也归银广夏，由银广夏提供反担保的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债权人追索而酿酒公司未清偿的，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由银广夏代偿或自行处理。

据此，银广夏通过承诺承担债务担保责任取得了约6,212亩的土地使用权，因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故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尚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银广夏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请示》（广夏实[2014]5号、广夏实字[201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征询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的同意意见，待政府内部流程走完后即可出具批复并在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不会改变该宗土地的划拨性质，仅为使用权人的变更，因此不涉及土地出让费用的支出。银广夏将在上述6,212亩土地使用权完成变更及该项债务处置完毕后确认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收益。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变更后，部分土地出租收益、地上附着物（主要为酿酒葡萄）的销售所得等未来将计入银广夏当期收入。公司将在关于本次重组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聘请评估机构对上述6,212亩种植基地、葡萄园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辅助设施等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评估结果在重组报告书中及时披露。

若因银广夏因承担上述反担保事项而存在损失的，宁东铁路各股东承诺按照其在银广夏为本次交易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在损失确认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股东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宁东铁路各股东确认上述补偿义务仅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后方产生。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宁东铁路股东权益补偿的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金额

共计9,897.21万元，另外还可能因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事项在相关方主张权利时因银广夏承担该项保证责任遭受损失而进行补偿。

（三）原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及损失相关情况

1、上市公司原存在的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及损失的处理方案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以银广夏或其子公司为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的诉讼执行案件包括：

（1）银广夏申请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回转一案。银广夏持有的酿酒公司62%股权，根据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由中联实业拍得。2010年3月10日，银广夏代理律师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回转申请书》，要求将酿酒公司62%股权执行回转归银广夏持有。目前，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未出具收到《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2）销售公司诉铜陵公司、恒盛轨道买卖合同纠纷案。因葡萄酒销售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1月，销售公司将买方铜陵公司、担保方恒盛轨道诉至金凤区法院。2014年2月27日，金凤区法院做出（2014）金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铜陵公司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被告铜陵公司退还原告9,800箱干红、干白葡萄酒；3、被告铜陵公司支付原告运费48,370元；4、被告恒盛轨道对请求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7,041元，减半收取13,520.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520元，由被告铜陵公司、恒盛轨道共同负担。

对上述第（1）宗诉讼，属于银广夏主张权利的诉讼案件，该诉讼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稽查结束后依法进行；对于第（2）宗诉讼，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纠纷，销售公司将敦促被告根据法院判决尽快执行，减少因该次葡萄酒销售而产生的损失。

2、重整方案中现有资产被作价为5,100万元后的处理方案

银广夏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整受理日（2010年9月16日）银广夏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清算

价值)约5,100万元(包括应收中联实业及酿酒公司款项)。因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需要,公司本次资产处置时保留了部分资产,同时,因前述评估已过期失效,公司对范围变更后的处置资产重新进行了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604.71万元,评估价值为1,287.68万元。

两次评估值的主要差异在于:公司对酿酒公司的10,508.57万元其他应收款(已收回)、公司对销售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销售公司和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未纳入本次资产处置的评估范围(该四项资产前次评估值合计为2,597.69万元);同时,公司对酿酒公司16,194.83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因冲减70%后账面值减至4,858.45万元而导致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减少约1,260万元。

2012年9月28日,除货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紧密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销售公司和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外,银广夏对其余债权、股权、或有债权等打包进行了公开拍卖。相关资产最终通过竞拍,由宁夏担保集团以1,280万元的成交价购得。

3、浙江长金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未履行承诺公告放弃表决权

根据银川中院于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包括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70%股份(即17,461,267股)在内的冻结未过户至银广夏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将全部扣划至宁东铁路名下。经核查,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70%股份,共计17,461,267股已扣划至宁东铁路账户,且宁东铁路已向银广夏支付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同时,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30%股份,共计7,483,401股已由宁夏担保竞买取得,且宁夏担保已支付竞买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

根据银广夏于2009年12月18日发布《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浙江长金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浙江长金因未履行相关转债协议、承诺中约定的义务,浙江长金原持有24,944,668股银广夏股份的表决权尚未恢复。

根据宁夏高院、银川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银广夏、酿酒公司、浙江长金及农业银行之间关于公司债权转移纠纷一案债权终结执行,相关债务已执行并清偿完毕,不足清偿债务将不再受到追偿。因此,酿酒公司与农业银行之间借

款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根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约定，上述债务履行完毕后，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就上述债务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因此，银广夏不再就上述债务对农业银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浙江长金出具的《承诺函》约定，浙江长金原持有24,944,668股银广夏股份表决权受限制系因银广夏承担的上述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所致。因此，该等保证担保责任解除，则上述股份表决权限制相应解除。

综上，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原浙江长金所持24,944,668股银广夏股份已经扣划及司法变卖程序处置，且该等股份受让方宁东铁路及宁夏担保已分别如期、足额支付对价；该等股份表决权限制已解除，宁东铁路、宁夏担保分别持有的该等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浙江长金所持24,944,668股银广夏股份已经扣划及司法变卖程序依法处置，该等股份受让方宁东铁路及宁夏担保已分别如期、足额支付对价；且银广夏、酿酒公司、浙江长金及农业银行间关于银广夏债权转移纠纷一案已终结执行，银广夏已不再就酿酒公司对农业银行的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因此浙江长金于2009年出具的《承诺函》中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的前提条件已不存在，宁东铁路、宁夏担保持有的银广夏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原浙江长金所持24,944,668股银广夏股份已经扣划及司法变卖程序处置，且该等股份受让方宁东铁路及宁夏担保已分别如期、足额支付对价；该等股份表决权限制已解除，宁东铁路、宁夏担保集团分别持有的该等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表决权。”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银广夏本次重组拟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公司100,430,245股，向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东铁路100%的股份。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 交易对方 | 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 |
|--------|-------------|
| 宁国运公司 | 48.58% |
| 信达资产 | 25.90% |
| 神华宁煤 | 8.54% |
| 华电国际 | 8.49% |
| 宁夏能源铝业 | 8.49% |
| 合计 | 100%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宁国运公司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

法定代表人：刘日巨

注册资本：300亿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7900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04694320542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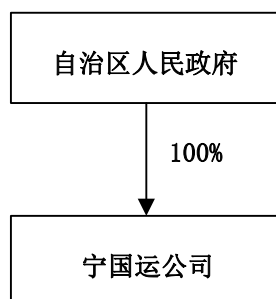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09年9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9]141号批复，设立了国有独资公司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亿元。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股份，为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方。

2014年12月，“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宁国运公司股权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

3、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国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业务发展状况

宁国运公司具体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5、主要财务数据

宁国运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299,452.55 | 2,355,352.53 | 359,658.36 |
| 总负债 | 1,598,853.22 | 161,659.36 | 27,025.2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370,241.37 | 1,870,493.76 | 332,633.16 |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293,402.27 | 97,869.56 | 100.00 |
| 利润总额 | 238,424.71 | 91,246.03 | 1,784.4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6,744.65 | 46,058.35 | 1,746.35 |

注：2011年至2013年的数据已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宁东铁路外宁国运公司所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碳素贸易、钢材贸易、房屋租赁 |
| 2 |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招标代理 |
| 3 |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发电、供热 |
| 4 |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工业城乡给排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
| 5 |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公司 | 5,000 | 100% | 煤炭资源勘查 |
| 6 |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 16,830.72 | 99.89% | 建筑材料、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宁国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宁东铁路之控股股东，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宁国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信达资产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注册资本：36,256,690,035元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562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710924945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

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3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9]80号）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1999年4月19日在北京成立，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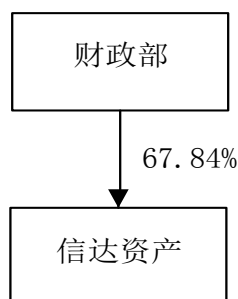
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100%股权。

2011年6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284号），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25,155,096,932股，其中财政部出资共计人民币25,155,096,932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5,155,096,932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中，财政部出资共计25,155,096,932元，持股比例10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起，正式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信达资产成功引入全国社保基金会、瑞银集团、中信资本和渣打银行为战略投资者。2013年12月12日，信达资产成功在香港整体上市（股票代码01359），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2014年06月30日，财政部持有信达资产67.84%股份，为信达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业务发展状况

信达资产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并参与完成了数百家国有企业的债权转股权工作，同时也对风险金融机构开展托管清算的业务。目前，信达资产已经开始了商业化转型，搭建了证券、期货、保险、基金、投资、信托、租赁等金融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5、主要财务数据

信达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8,378,541 | 25,217,041 | 17,129,711 |
| 总负债 | 30,102,329 | 19,083,092 | 12,844,11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599,827 | 5,477,943 | 3,782,637 |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4,310,903 | 2,804,944 | 2,179,013 |
| 利润总额 | 1,154,169 | 939,386 | 895,97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02,728 | 724,845 | 682,558 |

注：2011年至2013年的数据已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2014年6月30日，信达资产所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6,870 | 99.33% | 证券经济；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
| 2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54%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3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89,704.3 | 50.99%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与人身保险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
| 4 |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51%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 5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50,524.9 | 99.91% | 融资租赁业务；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经济咨询等业务 |

| | | | | |
|---|----------------|--------------|--------|---|
| 6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20,000 | 92.29% | 资金信托；动产、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业务 |
| 7 |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140,000（万港元） | 100% | 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委托业务、中介咨询服务、房地产及相关产业投资、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 |
| 8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以房地产金融为业务重点的综合性投资公司 |
| 9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100% | 资产管理与处置，投资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 |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达资产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宁东铁路之参股股东，未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达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神华宁煤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主要办公地点：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王俭

注册资本：10,030,466,4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4415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81735972927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化工建材、物资供销、房屋租赁、农林开发。（以下范围由分公司凭经营审批的许可和资质经营）煤炭开采，矿井建设，煤田灭火、供水、供电，物业管理，汽车运输，矿山救护、机械制造，餐饮、住宿，矿区铁路专用线的维护保养，一类、二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检修。

2、历史沿革

2002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发[2002]109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夏亘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其所占有的全部国有资产出资，联合组建了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的函》确认，上述四家企业投入的国有资本总额为16.77亿元。自此，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发起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6.77亿元。

2004年4月8日，财政部、自治区国资委核发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名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的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数为19.48972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48972亿元。上述注册资本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五联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

2006年1月，自治区国资委与神华集团签署《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拟定由自治区国资委与神华集团在原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共同组建新的合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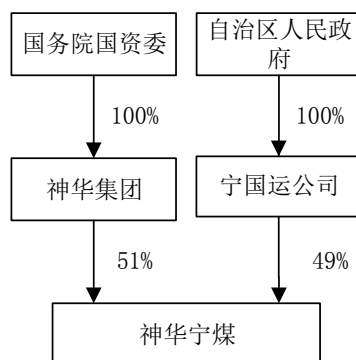
2008年8月，根据《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出资确认协议》，自治区国资委以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49.1493亿元出资，占总股份的49%，神华集团以51.1554亿元现金出资，占总股份的51%。神

华宁煤的注册资本为100.3047亿元。

2012年12月，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神华宁煤49%的股权划转至宁国运公司名下，神华宁煤股东变更为神华集团和宁国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止2014年6月30日，神华集团持有神华宁煤51%股份，为神华宁煤的实际控制人，宁国运公司持有神华宁煤49%股份。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业务发展状况

神华宁煤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洗选、煤炭深加工、煤化工等产业，除此以外还兼营电力、房地产开发等。

5、主要财务数据

神华宁煤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9,852,116 | 8,364,859.02 | 7,493,487 |
| 总负债 | 6,241,611 | 5,086,190.57 | 4,491,11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446,047 | 3,117,931.78 | 2,911,880 |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3,166,910 | 3,178,041.89 | 2,649,241 |
| 利润总额 | 551,538 | 653,727.04 | 630,48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 441,005 | 504,850.05 | 552,887 |

| | | | |
|------|--|--|--|
| 的净利润 | | | |
|------|--|--|--|

注：2011年至2013年的数据已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

截止2014年6月30日，神华宁煤所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 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1,283 | 100% | 资产经营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服务 |
| 2 | 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 35,169.9675 | 100% | 房地产开发 |
| 3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 太西炭基工业有限责任 公司 | 2,924.5 | 100% | 碳化硅、电力生 产及销售等 |
| 4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 灵州建井工程有限公司 | 12,010 | 100% | 矿井工程施工总 承包一级 |
| 5 |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 责任公司 | 2,000.4748 | 100% | 民爆器材制品生 产、加工、销售 |
| 6 | 宁夏保能煤田灭火工程 有限公司 | 100 | 100% | 煤田灭火工程等 |
| 7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建设 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80 | 100% | 工程材料检测、 建筑原材料检测 等 |
| 8 | 宁夏太阳神大酒店有限 公司 | 3,855 | 74.06% | 酒店服务等 |
| 9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红石 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24,955 | 60% | 煤炭生产及销售 |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神华宁煤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宁东铁路之参股股东，未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神华宁煤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华电国际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注册资本：737,108.42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1274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2267170228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华电国际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于1994年6月28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25,056,200元。

1999年6月30日，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证监会批准，华电国际在境外募集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总共发行143,102.8万H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256,084,200元。

2003年4月1日，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山东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划拨给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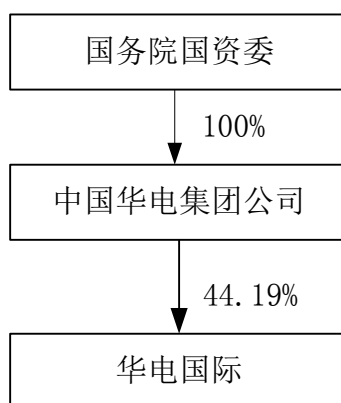
200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5]2号文）核准，华电国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76,500万股。2005年2月3日，华电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发行后，华电国际总股本增加至602,108.42万股。

200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9]1071号）核准，华电国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75,000万股。发行后，华电国际总股本增加至677,108.42万股。

2012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63号）核准，华电国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60,000万股。发行后，华电国际总股本增加至737,108.42万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华电国际44.19%股份，为华电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业务发展状况

华电国际是我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5、主要财务数据

华电国际2011年、2012年、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总资产 | 17,281,784.50 | 16,457,114.90 | 14,837,915.70 |
| 总负债 | 13,927,770.20 | 13,692,625.30 | 12,473,300.7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296,040.30 | 1,930,193.20 | 1,610,429.50 |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6,662,466.60 | 5,948,997.30 | 5,449,080.70 |
| 利润总额 | 722,038.00 | 261,530.70 | 17,678.8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3,860.80 | 141,769.50 | 7,919.30 |

注：2011年至2013年的数据已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电国际所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 130,000 | 65% | 发电及售电 |
| 2 |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 136,609 | 100% | 发电及售电 |
| 3 |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 5,248 | 78% | 发电及售电 |
| 4 |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物资采购 |
| 5 |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 3,000 | 55% | 供热 |
| 6 |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建设项目管理 |
| 7 | 华电国际山东信息管理有 限公司 | 300 | 100% | 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
| 8 |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 111,000 | 100% | 发电及售电 |
| 9 |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 300,000 | 69% | 发电及售电 |
| 10 |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 14,606 | 55% | 发电及售电 |
| 11 |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 公司 | 79,713 | 100% | 发电及售电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2 |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 50,200 | 75%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
| 13 |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54,700 | 100% |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力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
| 14 |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 38,610 | 100% | 发电及售电 |
| 15 |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 8,000 | 100% | 发电及售电 |
| 16 |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 56,200 | 90% | 发电及售电 |
| 17 |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3,800 | 60% | 发电及售电 |
| 18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发电及售电 |
| 19 |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 52,200 | 95% | 发电及售电 |
| 20 |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 8,000 | 70% | 供热 |
| 21 |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 3,000 | 51% | 发电及售电 |
| 22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144,000 | 75% | 发电及售电 |
| 23 |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 4,000 | 100%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
| 24 |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 21,513 | 65% |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
| 25 |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9,191 | 100% | 发电及售电 |
| 26 |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 5,000 | 51% | 新产品研发、推广及销售 |
| 27 |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51% | 煤炭资源投资 |
| 28 |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4,444.4 | 100% | 电力及电力设备产品 |
| 29 |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 44,965.4 | 100% | 电站项目投资与咨询 |
| 30 | 天津华电富源热电有限公司 | 23,700 | 98%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
| 31 |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 28,800 | 56%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司 | | | |
| 32 |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 15,000 | 100%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33 | 浙江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 60,000 | 70%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34 |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 66,000 | 65% | 发电及供热 |
| 35 | 天津华电天投热力有限公司 | 2,000 | 51% | 供热 |
| 36 | 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及咨询 |
| 37 | 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 8,400 | 65% | 风力电厂开发建设运营 |
| 38 | 莱州风能有限公司 | 14,228 | 55% | 电厂投资建设及咨询 |
| 39 | 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 7,000 | 100% | 风力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
| 40 | 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 3,000 | 65% | 电力热力投资建设 |
| 41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78,586 | 80% | 发电及售电 |
| 42 |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 6,900 | 90% | 发电及售电 |
| 43 |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 85,491.2 | 97% | 发电及售电 |
| 44 |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0 | 65% | 发电及售电 |
| 45 |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 116,876.2 | 64%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46 |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发电及售电 |
| 47 |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 78,974 | 82%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48 |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 44,000 | 90%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49 | 华电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 4,000 | 100%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在建) |
| 50 |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 98,900 | 100% | 电力生产和销售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51 |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 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100% | 技改矿井；矿山器材销售 |
| 52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8,560 | 50% | 发电及售电 |
| 53 |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 70,000 | 55%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54 |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 125,000 | 45%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55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 76,480 | 100%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56 |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 75,000 | 87.5%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57 |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 47,417.2 | 93.26%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58 | 四川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64% | 发电及售电 |
| 59 |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93,800 | 100%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60 |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8,800 | 84.31% |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 61 |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风力发电 |
| 62 |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 42,537 | 100% | 供热 |
| 63 |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 300 | 85% |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
| 64 | 深圳市环宇星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100% | 电站项目投资及咨询 |
| 65 |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 3,000 | 90% | 煤炭生产及销售 |
| 66 |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 20,000 | 100% | 风力发电和电力销售 |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华电国际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宁东铁路之参股股东，未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华电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

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宁夏能源铝业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主要办公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丰

注册资本：4,602,529,307.21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3416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649702670448568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649801670448568

经营范围：向发电、煤化工、煤炭投资、投资与管理，铁路运输、电解铝、阴极炭素、建材、金属材料、机电等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械维修、仓储、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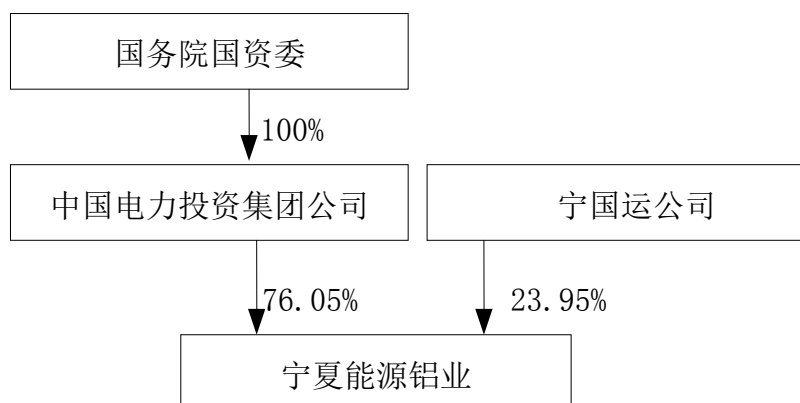
2008年12月25日，自治区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合作及重组协议书》，双方拟共同组建宁夏能源铝业。其中，自治区国资委以原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中电投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10亿元以及现金2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宁夏能源铝业于2008年12月25日在宁夏自治区工商局先行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50亿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分三期缴足，并由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06001、06002、06003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7日，宁夏能源铝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宁夏能源铝业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确认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归属于自治区国资委的净资产最终确定为1,102,529,307.21元，自治区国资委对宁夏能源铝业的出资由原来的15亿元变更为1,102,529,307.21元，至此宁夏能源铝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亿元减少至4,602,529,307.21元。其中：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为占注册资本的23.95%，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6.05%。

2013年2月，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宁夏能源铝业23.95%股权划转至宁国运公司名下，宁夏能源铝业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宁国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宁夏能源铝业76.05%股份，为宁夏能源铝业的实际控制人，宁国运公司持有宁夏能源铝业23.95%股份。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业务发展状况

宁夏能源铝业主要从事发电、煤炭、电解铝、煤化工等产业投资经营与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能源铝业2011年、2012年、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总资产 | 2,216,906.86 | 2,354,902.63 | 2,593,464.68 |
| 总负债 | 1,766,190.69 | 1,806,002.41 | 1,960,803.8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84,168.86 | 448,198.59 | 507,314.23 |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85,968.82 | 1,734,272.71 | 1,321,344.83 |
| 利润总额 | -82,889.03 | -71,510.73 | 33,463.8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2,931.23 | -53,261.00 | 19,091.80 |

注：2011年至2013年的数据已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宁夏能源铝业所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 6,490 | 100% | 炭素制品生产销售 |
| 2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 18,000 | 100% | 热电厂发电筹建及城市供热、工业供气的生产筹建；电力技术服务 |
| 3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100% | 建筑安装及建筑材料销售等 |
| 4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 56,652 | 100%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 |
| 5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665 | 100% |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筹建 |
| 6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银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6,500 | 100% |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筹建 |
| 7 |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9,680.15 | 69.33% | 铝、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炭素制品 |
| 8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 | 1,000 | 100% | 铝业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推 |

| | | | |
|--|-----------|--|-------------------------------|
| | 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广应用；铝业工程技术项目承包；铝业技术检测；信息咨询服务。 |
|--|-----------|--|-------------------------------|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前宁夏能源铝业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宁东铁路之参股股东，未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宁夏能源铝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东铁路100%股权，宁东铁路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东铁路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Ningdong Railway Co.,Lt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注册资本：3,533,368,1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1154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649602715019549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09715019549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电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二）历史沿革

1、大古有限的设立

2000年4月，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件精神，信达资产、大古铁路公司、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大古铁路公司实施债转股，以解决大古铁路公司债务问题。依据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通评报字[2001]13号关于大古铁路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达资产以对大古铁路公司的

73,029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大古铁路公司以其评估后占有的国有净资产4,801万元出资，共同组建了大古有限。大古有限于2002年4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77,830万元，其中信达资产持股比例93.83%，大古铁路公司持股比例为6.17%，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资本投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联验字(2002)第208号验资报告。

| 出资方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3,029 | 93.83% |
| 大古铁路公司 | 4,801 | 6.17% |
| 总计 | 77,830 | 100% |

2、2003年减资

2005年12月20日，大古有限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意2003年向信达资产支付的2,000万元为减少大古有限实收资本。2007年5月21日，大古有限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2003年向信达资产支付的2,000万元为大古有限按1:1比例减资回购信达资产2,000万元股权。本次减资后大古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方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1,029 | 93.67% |
| 大古铁路公司 | 4,801 | 6.33% |
| 总计 | 75,830 | 100% |

就本次减资事宜，信达资产于2012年9月28日向宁东铁路作出如下承诺：“如因上述减资事项给大古有限或你公司及你公司债权人或其他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上述减资事宜具体情况及其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如下：

（1）减资事项具体情况

2000年4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达资产、大古铁路公司签署《大古铁路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约定了债转股新设立公司对信达资产持有其股权的回购事项。

2000年11月1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根据该文件精神

神，信达资产、大古铁路公司、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大古铁路公司实施债转股，以解决大古铁路公司债务问题。依据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通评报字[2001]13号《大古铁路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信达资产以对大古铁路公司的73,029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大古铁路公司以其评估后占有的国有净资产4,801万元出资，共同组建了大古有限。

根据大古有限股东签署的大古有限公司章程及大古有限股东协议，大古有限将按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债转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和转让。

2003年12月25日，大古有限以其自有资金2,000万元支付给信达资产，作为预付信达资产股权回购款，财务处理挂在预付账款科目上。

2005年12月20日，大古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对2003年公司使用2,000万元回购信达资产持有公司的股权事宜进行账务处理，确定为减少大古有限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07年5月21日，大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2003年公司按1:1比例减资回购信达资产2,000万元股权，并同意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10日，为大古有限改制需要，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宇评报字[2008]第3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大古有限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按照大古有限减资2,000万元后信达资产与大古铁路公司对大古有限的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资产金额划分。

(2) 减资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大古有限2003年减资发生前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通知债权人、验资等程序，减资后未及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鉴于：

①上述减资发生后，大古有限债权人未提出任何异议，大古有限于2008年改制为宁东铁路时亦未存在其债权人产生争议的情形，因此，上述减资未损害大古有限债权人利益，大古有限及宁东铁路均按时足额支付公司相关债务；

②大古有限及宁东铁路各股东对上述减资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及纠纷；

③大古有限2008年改制为宁东铁路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以大古有限资产评估值及大古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确定相关方对改制后宁东铁路的出资额，因此，上述减资并不会造成宁东铁路注册资本不实。

④信达资产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因上述减资事项给大古有限或宁东铁路及其债权人或其他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信达资产将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8月22日向宁东铁路出具《证明》表示：“你公司前身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合法设立，并于2008年改制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自设立以来，诚信经营，顺利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你公司的监督检查及历年年检，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你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律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大古有限2003年减资事项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但鉴于：（1）该等事项未对包括债权人在内的相关各方造成任何实质性损害；（2）大古有限改制为宁东铁路时，各方已依法履行相关验资及变更登记手续，且各股东均已按照减资后大古有限资产评估值及大古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履行了出资义务，各股东并未就减资事项存在的程序瑕疵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争议；（3）宁夏工商局作为法定的公司登记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宁东铁路及其前身大古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宁东铁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大古有限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减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大古有限2003年减资行为虽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但减资行为未损害大古有限及大古有限改制后宁东铁路债权人的利益，大古有限或宁东铁路股东未产生任何争议，且信达资产已就减资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同时，宁夏工商局作为法定的公司登记机关已出具《证明》，追溯确认大古有限及宁东铁路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因此，宁东铁路当前合法存续，该等减资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1日及2007年11月12日，大古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大古铁路公司向信达资产收购大古有限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古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信达资产出资69,912.09万元，持股比例92.20%；大古铁路公司出资5,917.91万元，持股比例7.80%。

| 出资方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9,912.09 | 92.20% |
| 大古铁路公司 | 5,917.91 | 7.80% |
| 总计 | 75,830 | 100% |

4、2008年增资扩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

2008年5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更名的通知》（宁国资发[2008]44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神华宁煤、信达资产、华电国际、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企业类型变更协议书》，大古有限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各出资方对宁东铁路的认股数量、认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 出资方 | 认股数量（万股） | 认股比例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15,000 | 5.00%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3,500 | 34.50%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91,500 | 30.50%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 |
|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10.00% |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10.00% |
| 总计 | 300,000 | 100% |

5、各方股东认缴首期注册资本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8]第3022号资产评估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其在原大古有限占有的净资产7,854.97万元，加上受让的信达资产占有的净资产1,349.77万元，共9,204.74万元认缴了首期注册资本；信达资产以让渡后剩余原大古有限的净资产共91,500.00万元认缴了首期注册资本，该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瑞衡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本期认缴后，宁东铁路的实收资本为100,704.74万元。

| 出资方 | 认股数量（万股） | 实缴数量（万股） | 实缴比例 |
|-----|----------|----------|------|
|-----|----------|----------|------|

|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15,000 | 9,204.74 | 3.07%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3,500 |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91,500 | 91,500 | 30.50%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 - |
|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 | - |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 | - |
| 总计 | 300,000 | 100,704.74 | 33.57% |

6、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依据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确由中电投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代为出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的函》（黄电司财[2008]477号文）以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中电投青铜峡迈科铝业有限公司和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投资本[2008]142号文），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的股份全部转给青铜峡铝业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已经2008年8月1日宁东铁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0年2月20日，依据宁夏能源铝业出具的《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出资人变更事项的函》（宁能铝财务[2010]1号文），由宁夏能源铝业承继原青铜峡铝业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对宁东铁路的出资义务，并成为公司股东，此次变更已经2010年4月20日宁东铁路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 出资方 | 认缴数量（万股） | 实缴数量（万股） | 实缴比例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15,000 | 9,204.74 | 3.07%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3,500 |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91,500 | 91,500 | 30.50%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 - |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 | - |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 | - |

| | | | |
|----|---------|------------|--------|
| 总计 | 300,000 | 100,704.74 | 33.57% |
|----|---------|------------|--------|

7、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经宁东铁路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宁国资发[2010]69号）文件，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东铁路1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神华以及神华宁煤。其中，中国神华出资1.5亿元，受让5%的股份，受让后持有宁东铁路5%的股权；神华宁煤出资1.5亿元，受让5%的股份，受让后神华宁煤所持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增加至39.5%。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 出资方 | 认缴数量（万股） | 实缴数量（万股） | 实缴比例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15,000 | 9,204.74 | 3.07%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8,500 |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91,500 | 91,500 | 30.50%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 - |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 | -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 | - |
| 总计 | 300,000 | 100,704.74 | 33.57% |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5月，根据《关于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更名的通知》（宁国资发[2008]44号）以及《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企业类型变更协议书》相关安排，大古有限更名为宁东铁路，并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其中，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坝发电”）作为协议增资方之一拟认缴增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截至2008年9月，大坝发电向宁东铁路出资5,000万元，其余25,000万元尚未到位。

2010年1月26日，大坝发电向宁东铁路出具了《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意见的函》（大坝发电函[2010]2号），说明其因经营状况不佳、资金供应难以为继，决定放弃对宁东铁路的25,000万元增资，拟转让其所持宁东铁路10%的股权。

2010年3月20日，经宁东铁路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大坝发电转让其持

有的宁东铁路10%股权处置意见，同意退回大坝发电5,000万元出资；2010年4月20日，经宁东铁路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大坝发电转让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股权，由中国神华和神华宁煤各出资1.5亿元。

2010年7月15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宁国资发[2010]69号），同意将大坝发电所持宁东铁路10%股份转让，其中，中国神华出资1.5亿元，受让5%，所持宁东铁路股权比例为5%；神华宁煤出资1.5亿元，受让5%，所持宁东铁路股权比例从34.5%增至39.5%。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公司2008年5月改制时，原出资人大坝发电将其出资转让给其他股东的行为，由变更后的出资人履行宁东铁路增资设立时大坝发电出资义务。

8、各方股东认缴第二期注册资本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宁国资发[2010]65号文《关于宁夏华兴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折股的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华兴实业经评估、调整和剥离后的净资产5,819.14万元按照5,795.26万元折股，作为政府补缴的资本金投入宁东铁路。并入华兴实业后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出资额为1.5亿元，共占有宁东铁路5%的股权。

由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在2009年宁国运公司成立时已将所持宁东铁路5%的股权作为宁国运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宁国资发[2010]44号《关于股权变更及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所持有的宁东铁路5%的股份转为宁国运公司持有。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8]第3023号资产评估报告，神华宁煤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93,080.03万元，货币资金25,419.97万元，共118,500万元认缴了第二期注册资本。

华电国际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中国神华以货币资金15,000万元、青铜峡铝业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认缴了第二期注册资本。根据2010年4月20日宁东铁路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青铜峡铝业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股份由宁夏能源铝业承继。

完成第二期资本缴纳后，宁东铁路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瑞衡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经上述转让与实缴后，宁东铁路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5,000 | 5%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8,500 | 39.5%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1,500 | 30.5%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0% |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10%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5% |
| 总计 | 300,000 | 100% |

9、2012年现金增资

2012年1月5日，宁东铁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同比例增资议案。各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原出资额的11%即3.3亿元同比例增资。由于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全部增资由宁国运公司认购，增资后宁东铁路注册资本变更为33.3亿元。前述现金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金增资完成后，宁东铁路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48,000 | 14.41%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8,500 | 35.59%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1,500 | 27.48%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9.01% |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9.01%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4.50% |
| 总计 | 333,000 | 100% |

10、2012年土地作价出资

根据宁政函[2012]9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宁东铁路原为授权经营和划拨性质共计24宗土地使用权全部变更为作价出资土地，并同意将宁东铁路原13宗划拨土地按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42,368.35万元的60%（即25,421.01万元）“作价出资”给宁国运公司，出资额计入宁国运公司作为对宁东铁路的增资（入股），本次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作价出资完成后宁东铁路的股权结构如

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68,336.81 | 19.34%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8,500 | 33.54%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1,500 | 25.90%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8.49% |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8.49%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4.24% |
| 总计 | 353,336.81 | 100% |

11、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神华宁煤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33.54%股权中的25%股权转让给宁国运公司；中国神华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4.24%股权转让给宁国运公司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东铁路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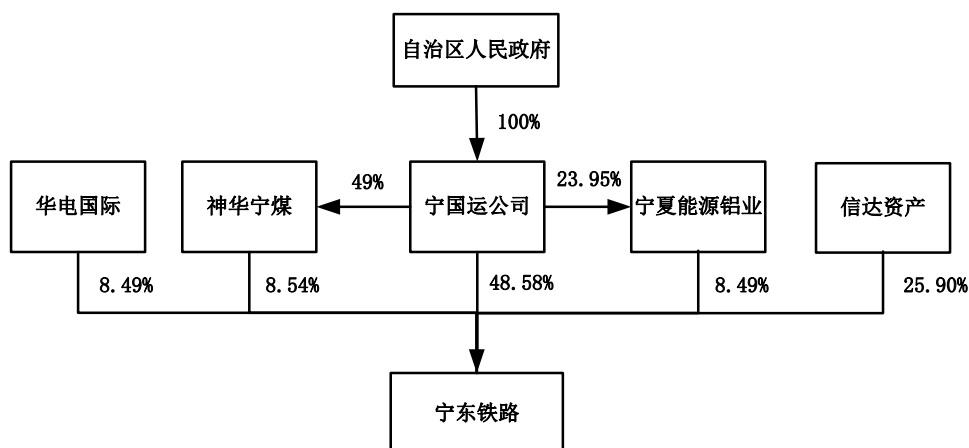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71,671.01 | 48.58%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165.80 | 8.54%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1,500 | 25.90%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8.49% |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8.49% |
| 总计 | 353,336.81 | 100% |

注：2014年12月，“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宁东铁路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为宁国运公司，宁国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参控股公司情况

宁东铁路拥有全资子公司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除此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超过5%以上股权的情形。

1、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24号

法定代表人：李双洲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9116

税务登记证号：宁税字640104054624521号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娱乐服务。

（2）历史沿革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原为宁东铁路世纪大厦分公司。2012年10月，宁东铁路通过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原宁东铁路世纪大厦分公司注册为宁东铁路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资产仍然为原宁东铁路世纪大厦分公

司的延续。

(3) 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店业，是一家可为客户提供住宿、餐饮、娱乐、商务的三星级酒店，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24号。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2013年及2014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227.15 | 7,357.40 |
| 负债总额 | 7,084.46 | 7,119.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2.69 | 237.67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917.05 | 2,086.08 |
| 营业利润 | -95.57 | -181.51 |
| 利润总额 | -94.98 | -262.33 |
| 净利润 | -94.98 | -262.33 |

2、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1) 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丁志威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000003469

税务登记证号：640100099529405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小型物理加工）、配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方案策划与咨询；铁路专用线代建设、代运营及代维护管理。

(2) 历史沿革

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是宁东铁路为拓展专业物流业务板块于2014年5月20日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3) 业务经营情况

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属新成立的公司，目前正在编制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还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

(五) 业务与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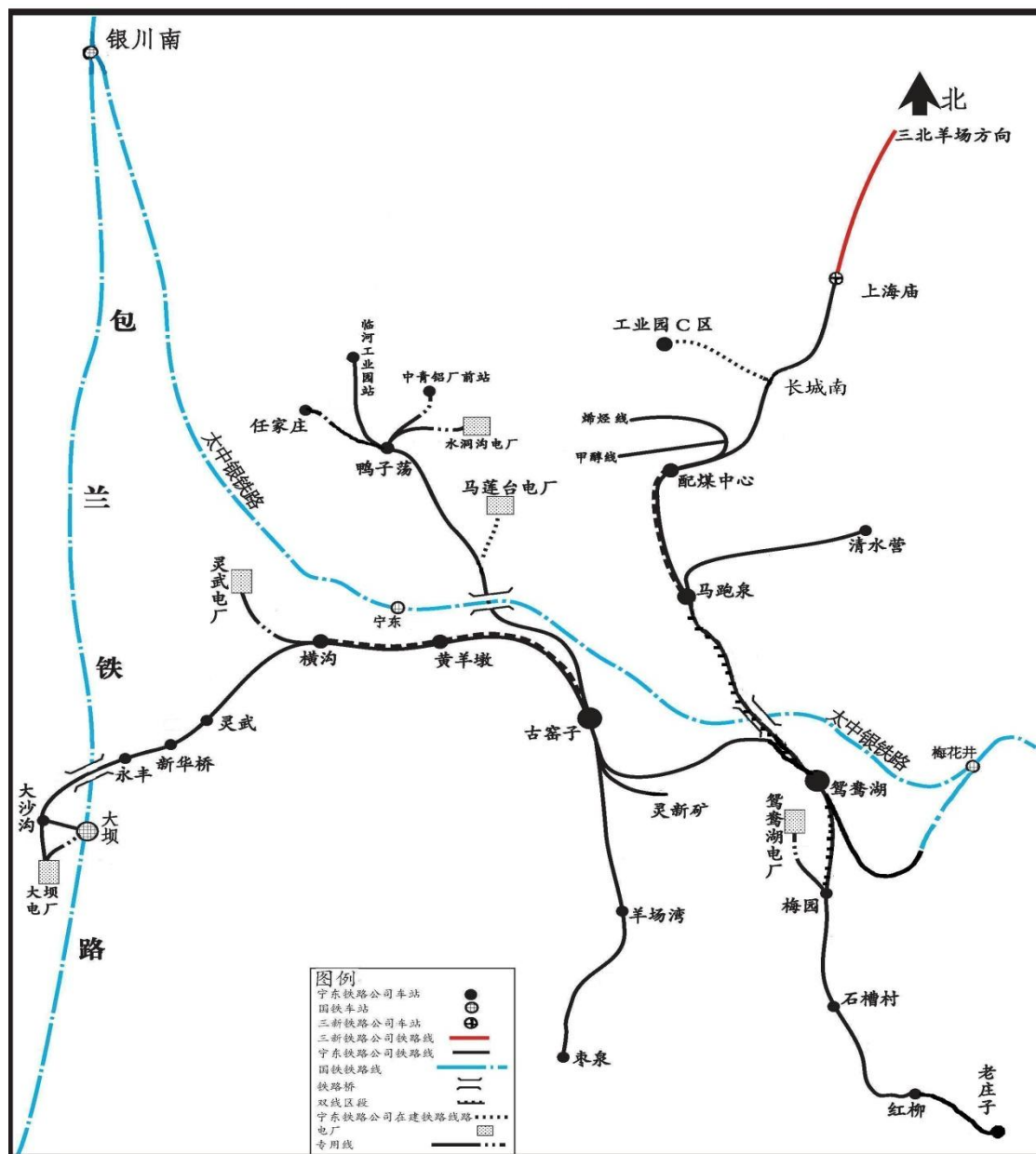
1、业务发展状况

宁东铁路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一家地方铁路公司，承担着整个基地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任务，已形成了铁路运输为主的业务板块，并利用其铁路运输的优势，逐步向物流配送业延伸，使之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宁东铁路以铁路运输为基础，大力发展仓储物流配送等业务，打造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具体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 铁路运输业务

1) 铁路运输业务总体情况

宁东铁路运营区域及运营线路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宁东铁路的主要运营线路、在建线路及规划线路如下表所示：

| 一、运营线路279公里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 正式运营的日期 | 运营里程（公里） | 产权归属 |
| 1 | 大枣线 | 大古线 | 1995.10 | 70 | 宁东铁路 |
| 2 | | 古羊线 | 2004.05 | 13 | 宁东铁路 |
| 3 | | 羊枣线 | 2006.11 | 9 | 宁东铁路 |
| 4 | 上配线 | | 2010.12 | 13 | 宁东铁路 |

| | | | | |
|----|----------|---------|----|----------------|
| 5 | 配老线 | 2009.09 | 82 | 宁东铁路 |
| 6 | 古驾线 | 2009.09 | 9 | 宁东铁路 |
| 7 | 古临线 | 2010.01 | 20 | 宁东铁路 |
| 8 | 灵新线 | 1995.10 | 4 | 宁东铁路 |
| 9 | 马清线 | 2009.09 | 13 | 宁东铁路 |
| 10 | 甲醇线 | 2010.02 | 4 | 宁东铁路 |
| 11 | 烯烃线 | 2010.05 | 4 | 宁东铁路 |
| 12 | 水洞沟电厂专用线 | 2011.04 | 3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灵武电厂专用线 | 2007.06 | 13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
| 14 | 中青铝专用线 | 2009.11 | 2 | 中青铝公司 |
| 15 | 鸳鸯湖电厂专用线 | 2011.08 | 4 |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
| 16 | 任家庄煤矿专用线 | 2012.02 | 10 |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7 | 鸳鸯梅线 | 2012.05 | 6 | 宁东铁路 |

二、在建线路41公里

| 序号 | 线路 | 预计投入运营时间 | 线路总长度 (公里) | 产权归属 |
|----|------------------|----------------|---------------|--------|
| 18 | 长化线（长城南-煤化工B、C区） | 2015年 | 7 | 宁东铁路 |
| 19 | 马莲台电厂专用线 | 视马莲台电厂二期批复时间确定 | 4 | 宁夏发电集团 |
| 20 | 银星二井铁路专用线 | 2015年 | 13 | 英力特公司 |
| 21 | 宋新庄矿铁路专用线 | 2015年 | 17 | 英力特公司 |

三、规划线路81.8公里（注：部分线路仅停留在规划阶段，还未开展相关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勘察设计等工作）

| | | | | |
|----|---------------|------|----|------|
| 22 | 红墩子至供热电厂铁路专用线 | 2030 | 30 | 供热电厂 |
|----|---------------|------|----|------|

| | | | | |
|----|----------------------|------|-----|----------|
| 23 | 防沙林场至方家庄电厂专用线 | 2020 | 8 | 方家庄电厂 |
| 24 | 老庄子至李家坝矿铁路专用线 | 2020 | 20 | 国网能源公司 |
| 25 | 煤化工园 B、C 区至捷美化工铁路专用线 | 2020 | 8.8 | 宁夏捷美化工公司 |
| 26 | 老庄子至贺家瑶铁路 | 2020 | 5 | 宁夏捷美化工公司 |
| 27 | 鸭子荡至甜水河煤矿铁路 | 2020 | 10 | 宁鲁煤电公司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宁东铁路运营铁路线路里程为279公里，其中自有铁路247公里、由宁东铁路负责运营的客户专用线32公里。2013年宁东铁路的货物发送量为3,834.98万吨，货物周转量为24.17亿吨公里。2014年1-6月宁东铁路的货物运输量为1,724.67万吨，货物周转量为10.27亿吨公里；2014年1-11月，宁东铁路的货物发送量为3,172.42万吨，货物周转量为18.27亿吨公里；预计2014年全年的货物发送量和周转量将低于2013年，对宁东铁路2014年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宁东铁路运输货品包括煤炭、油、电解铝相关产品、煤化工产品、焦炭等，主要运输货品为煤炭，近三年完成的煤炭运量占总运量的95%以上。

近三年，宁东铁路铁路运输业务货物发送量及货物周转量统计如下：

| 年份 | 货物发送量 | | 货物周转量 | |
|------------|----------|---------|------------|---------|
| | 本年完成（万吨） | 同比增长（%） | 本年完成（亿吨公里） | 同比增长（%） |
| 2011 | 3,089.83 | 25.38 | 22.05 | 11.82 |
| 2012 | 3,600.60 | 16.53 | 23.48 | 6.49 |
| 2013 | 3,834.98 | 6.5 | 24.17 | 2.93 |
| 2014年1-11月 | 3,172.42 | -- | 18.27 | -- |

2) 宁东铁路主要线路与本次重组资产的关系

本次交易，宁东铁路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都将注入上市公司，纳入重组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包括宁东铁路自有运营线路和在建线路在内的全部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资产，而非宁东铁路自有的客户专用线则不属于重组资产评估范围。此外，规划线路中部分线路仅停留在规划阶段，还未开展相关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勘察设计等工作，亦不属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范围。截至2014年6月，宁东铁路主要运营线路、在建线路及规划线路汇总如下：

| 类型 | 运营里程（公里） |
|----|----------|
|----|----------|

| | 宁东铁路自有 | 非宁东铁路自有（客户专用线） | 合计 |
|------|--------|----------------|-------|
| 运营线路 | 247 | 32 | 279 |
| 在建线路 | 7 | 34 | 41 |
| 规划线路 | 0 | 81.8 | 81.8 |
| 合计 | 254 | 147.8 | 401.8 |

3) 宁东铁路经营模式及其盈利方式

宁东铁路当前运营线路包括自有铁路及客户专用线两部分，其主要区别在于所有权归属与收费类型及标准不同。

①宁东铁路自有相关线路情况

截至2014年6月，宁东铁路已投入运营的自有线路共247公里，具体如下：

| 序号 | 线路名称 | | 正式运营的日期 | 运营里程（公里） | 产权归属 |
|----|------|-----|----------|----------|------|
| 1 | 大枣线 | 大古线 | 1995年10月 | 70 | 宁东铁路 |
| 2 | | 古羊线 | 2004年5月 | 13 | 宁东铁路 |
| 3 | | 羊枣线 | 2006年11月 | 9 | 宁东铁路 |
| 4 | 上配线 | | 2010年12月 | 13 | 宁东铁路 |
| 5 | 配老线 | | 2009年9月 | 82 | 宁东铁路 |
| 6 | 古驾线 | | 2009年9月 | 9 | 宁东铁路 |
| 7 | 古临线 | | 2010年1月 | 20 | 宁东铁路 |
| 8 | 灵新线 | | 1995年10月 | 4 | 宁东铁路 |
| 9 | 马清线 | | 2009年9月 | 13 | 宁东铁路 |
| 10 | 甲醇线 | | 2010年2月 | 4 | 宁东铁路 |
| 11 | 烯烃线 | | 2010年5月 | 4 | 宁东铁路 |
| 12 | 驾梅线 | | 2012年5月 | 6 | 宁东铁路 |

宁东铁路主要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各大企业提供配套运输服务，当运送货物经过自有产权铁路时，宁东铁路对客户收取运费和杂费。因宁东铁路隶属地方铁路，其铁路运输业务的资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审批，对客户收取运费和杂费的标准具体如下：

A、运费。根据宁价费发[2014]3号《关于地方铁路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4]4号《关于地方铁路杂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区

内电厂电煤运输执行的运价率为0.23元/吨公里（不含税价），对于不属于此范围的货物，宁东铁路可根据货物品类、市场情况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上浮30%和下调不限，具体运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集装箱运价为20英尺箱6.19元/箱公里，40英尺箱8.42元/箱公里；对宁东铁路以外的铁路运营单位自备机车和车辆通过宁东地方铁路，需向宁东铁路支付过轨费，收费标准为0.15元/吨公里（不含税价）。

根据宁价费发[2011]27号《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补充完善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宁东铁路对承运货物运距设立了起码里程50公里，不足起码里程的货物运输按起码里程计算运距，货物运距起码里程的规定自2011年6月20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两年，宁价费发[2013]34号《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距起码里程问题的批复》对执行该起码里程的收费标准进行了延续，自2013年6月20日起正式执行。

为促进煤炭销售、稳定经济增长，经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决定，自2014年7月1日0时至2014年12月31日24时止，由宁东铁路承运的区内电煤运价下调到0.19元/吨公里（不含税价）；区内电煤暂按实际运距结算。自2015年1月1日0时起恢复原运价及50公里起码里程。

B、杂费。根据宁价费发[2014]4号，宁东铁路在开展铁路货物运输营运中发生的杂费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和费率标准收取，目前执行的杂费项目和标准如下（均为不含税价）：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费率 | |
|----|--------------|--------------------|-----|-----|
| 1 | 表格材料费 | 运单（普通货物） | 元/张 | 0.1 |
| | | 货签（纸制） | 元/个 | 0.1 |
| | |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元/个 | 0.2 |
| | | 物品清单 | 元/张 | 0.1 |
| | | 施封锁材料费（承运人装车、箱的除外） | 元/个 | 1.4 |
| 2 | D型长大货物车空车回送费 | 元/轴 | 380 | |
| 3 | 整车取送车费 | 元/车公里 | 8.5 | |
| 4 | 机车配合装卸车作业 | 元/半小时 | 335 | |
| 5 | 押运人乘车费 | 元/人百公里 | 2.8 | |

| | | | | |
|----|--------------|---------|-------|------|
| 6 | 货车延期占用费 | 1—10小时 | 元/车小时 | 5.4 |
| | | 11—20小时 | | 10.8 |
| | | 21—30小时 | | 16.2 |
| | | 30小时以上 | | 21.6 |
| 7 | 专用线及在建线货车占用费 | | 元/车小时 | 5.4 |
| 8 | 自备车停放费 | | 元/车日 | 38 |
| 9 | 专用线租用费 | | 元/延米年 | 190 |
| 10 | 中转技术作业 | | 元/吨 | 0.5 |
| 11 | 外运煤货车占用费 | | 元/吨 | 0.9 |

C、过衡费

对于经过宁东铁路古窑子车站轨道衡的整车收取整车货物过衡费，标准为0.70元/吨（不含税价）。

②非宁东铁路所有的相关线路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由宁东铁路负责运营的客户专用线合计32公里，具体如下：

| 序号 | 线路名称 | 正式运营日期 | 运营里程（公里） | 产权归属 |
|----|----------|----------|----------|----------------|
| 1 | 水洞沟电厂专用线 | 2011年4月 | 3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 | 灵武电厂专用线 | 2007年6月 | 13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
| 3 | 中青铝专用线 | 2009年11月 | 2 | 中青铝公司 |
| 4 | 鸳鸯湖电厂专用线 | 2011年8月 | 4 |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
| 5 | 任家庄煤矿专用线 | 2012年2月 | 10 |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针对非宁东铁路所有的相关线路，宁东铁路主要通过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从事货物承运及管理铁路运输服务向托运人收取取送车费、线路维护费及杂费等获取收入。宁东铁路非自有线路运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基地内的各大电厂、煤化工企业以及各大煤矿。

在非宁东铁路所有的相关线路上，收入来源为：

A、整车取送车费。宁东铁路因向客户提供机车运输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整车取送车费；

B、维护费用。宁东铁路因代客户进行站点维护、相关线路维护等工作而向客户收取的车站行车人员费及线路代维修费；

C、其他杂费收入。杂费为与货物运输服务相关的各种费用，如中转技术作业费、机车配合装卸车作业费、自备车停放费、长大货物空车回送费。

(2) 物流配送业务

宁东铁路已初步形成以鸳鸯湖、鸭子荡为中心的物流基地，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各大型企业提供物流配送服务，该项业务将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主要财务数据

宁东铁路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16,971.15 | 524,163.32 | 506,305.48 | 409,219.33 |
| 负债总额 | 126,927.66 | 144,721.26 | 108,411.27 | 78,301.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7,833.33 | 367,481.75 | 386,219.19 | 330,917.81 |
| 资产负债率 | 24.55% | 27.61% | 21.41% | 19.13%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35,305.54 | 90,506.09 | 83,010.56 | 70,006.98 |
| 利润总额 | 11,146.13 | 34,716.09 | 51,711.55 | 29,128.73 |
| 净利润 | 10,199.11 | 31,470.14 | 48,270.15 | 24,651.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949.26 | 31,184.85 | 34,318.23 | 24,651.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868.00 | 31,236.22 | 31,113.47 | 25,682.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23.92 | 28,191.11 | 44,770.20 | 38,046.12 |
| 净资产收益率 | 2.63% | 8.49% | 8.89% | 7.4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1)宁东铁路最近三年业绩波动的原因

从上表看，宁东铁路最近三年来业绩稳步增长，2014年1-6月有较大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至2013年宁东铁路的盈利状况良好，营业收入逐年上升，这主要得益于三方面的原因：

a.宁东铁路客户数量逐年上升，在既定收费标准下，增加的客户需求也相应提升了盈利水平。

b.路运输业务货物发送量及货物周转量逐年增长。其中，2011年相对2010年的货物发送量增加625.55万吨（同比增长25.38%），货物周转量增加2.33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1.82%）；2012年相对2011年的货物发送量增加510.77万吨（同比增长16.53%），货物周转量增加1.43亿吨公里（同比增长6.49%）；2013年相对于2012年的货物发送量增加234.38万吨（同比增长6.5%），货物周转量增加0.69亿吨公里（同比增长2.93%）；

c.计费标准的改变。自2011年6月20日起，按照自治区物价局文件的规定，宁东铁路将所承运货物运距设立50公里的起码里程，不足起码里程的货物运输按照起码里程计算运距，同时上调了部分杂费的计费标准。上述计费标准的调整，解决了短途运输的不经济问题，进而提升了宁东铁路的盈利能力。

②2014年宁东铁路的收益水平明显下滑，这主要是由于国际国内经济宏观形势的不明朗导致各工业实体对煤炭的需求量减少，宁东铁路客户的产煤量降低从而使得宁东铁路的煤炭运输发货量和运输距离也相应减少，因此收入水平有所下降。

(2) 基准日后重大事项说明

为促进煤炭销售、稳定经济增长，经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决定，自2014年7月1日0时至2014年12月31日24时止，由宁东铁路承运的区内电煤运价下调到0.19元/吨公里（不含税价）；区内电煤暂按实际运距结算。自2015年1月1日0时起恢复原运价及50公里起码里程。

上述铁路运输价格的下调及取消50公里起码里程将降低宁东铁路2014年7月-12月的盈利水平，对2015年及其后的盈利水平不构成影响。

(3) 本次重组披露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数据差异

本次重组披露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宁东铁路2011年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宁东铁路2011年财务数据差异比较

单位：元

| 项目 |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 | 本次重组披露 | 差异数 |
|------------------|-------------------------|-------------------------|----------------------|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收款 | 1,859,717.20 | 57,070,203.62 | 55,210,486.42 |
| 固定资产 | 2,328,838,254.97 | 2,319,305,248.65 | -9,533,006.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64,208.94 | 5,636,790.83 | -127,418.11 |
| 资产总计 | 4,046,643,204.81 | 4,092,193,266.80 | 45,550,061.99 |
| 应付账款 | 104,803,430.56 | 95,270,424.24 | -9,533,006.32 |
| 应交税费 | 45,980,413.49 | 21,722,634.01 | -24,257,779.4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9,916,961.49 | 49,916,961.49 |
| 盈余公积 | 44,102,550.28 | 47,044,938.91 | 2,942,388.63 |
| 未分配利润 | 235,412,742.00 | 261,894,239.67 | 26,481,497.6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046,643,204.81 | 4,092,193,266.80 | 45,550,061.99 |
| 项目 | 2011年度 | | |
| 所得税费用 | 70,246,360.36 | 44,773,079.05 | -25,473,281.31 |
| 净利润 | 221,040,939.67 | 246,514,220.98 | 25,473,281.31 |

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2012年1月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审计机构对宁东铁路2009年至201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披露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2008年5月30日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规定宁东铁路按资产评估值调整了相关账务，并对评估增值资产计提折旧，在计算所得税时逐年调整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评估增值额按现行25%税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89,383,740.71元，如宁东铁路能够获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55,210,486.42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将影响信达资产和宁夏国投两家股东单位的出资。”

经过后期沟通，宁东铁路对上述事项调整了财务报表，本次预审计审计机构拟调整的相关事项如下：

①2010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增加应收股东款项

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55,210,486.42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50,904,068.48元、宁国运公司4,306,417.94元；同时对影响上期数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07,685.04元、减少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342,919.95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51,259,881.43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33,661,554.72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17,598,326.71元。

②2011年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摊销对本年的影响数

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55,210,486.42元，其中：信达资产增加50,904,068.48元、宁国运公司增加4,306,417.94元；同时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50,604.99元、减少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342,919.95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49,916,961.49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32,847,430.13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17,069,531.36元。

③由于2012年1月17日后取得了宁夏地税局宁地税函[2011]189号《关于享受原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预缴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许可宁东铁路减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最终确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故宁东铁路本部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原按25%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24,257,779.48元，增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27,418.11元，减少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24,257,779.48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127,418.11元。

④由于2012年1月17日后取得新证据,调整原预估价结转完工固定资产，调减固定资产和应付账款各为9,533,006.32元。

2012年1月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系由于宁东铁路参与银广夏破产重整，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宁国资发[2012]3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让渡股份的批复》，同意宁东铁路受让银广夏股份所致。公司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参照《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书面要求进行编制，但公司未披露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东铁路《信永中和 XYZH/2010YCA1198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本公司在此向投资者就上述遗漏披露事项致以歉意。

3、本次交易涉及的宁东铁路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情况

宁东铁路2008年5月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有郑树新和郭继亮2名内退员工，郑树新、郭继亮分别于2013年2月和3月办理了退休手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有1名内退员工陈和平。陈和平应在2020年11月退休，提前于2010年12月办理了内退，因上述内退人员应计辞退福利金额较小，在发生时记入了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姓名 | 内退时间 | 正式退休时间 | 预计支付额 | | | 辞退福利合计 |
|-----|----------|----------|------------|------------|-----------|------------|
| | | | 工资 | 社保 | 其他 | |
| 郑树新 | 2001年2月 | 2013年2月 | 25,234.40 | 16,974.20 | 5,000.00 | 47,208.60 |
| 郭继亮 | 2001年2月 | 2013年3月 | 27,294.00 | 20,180.16 | 5,000.00 | 52,474.16 |
| 陈和平 | 2010年12月 | 2020年11月 | 377,917.00 | 324,507.47 | 56,500.00 | 758,924.47 |
| 合计 | | | 430,445.40 | 361,661.83 | 66,500.00 | 858,607.23 |

本次交易中，宁东铁路涉及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问题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规定的内容，宁东铁路对郑树新、郭继亮、陈和平等三位职工的辞退福利在内退时未作预提处理，而是在支付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主要是考虑到上述费用非常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要性原则，未予调整。

二、宁东铁路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宁东铁路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宁东铁路持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形。截止2014年6月30日，宁东铁路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宁东铁路及其子公司世纪大饭店现有资产中包括房产39项，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199号 | 灵武市宁东镇黄羊墩车站 | 316.78 |
| 2 | 灵武市房权证临河镇第00025200号 | 灵武市临河镇甜水河村东南307国道北侧（养路工区） | 239.22 |

| | | | |
|----|---------------------|----------------------------|-----------|
| 3 |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01号 | 灵武市东塔镇果园村（大古铁路灵武车站） | 440.67 |
| 4 |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02号 | 灵武市灵白公路西侧（灵白公路与大古铁路交叉处道口房） | 23.16 |
| 5 |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03号 | 灵武市崇胡公路与大古铁路交叉处 | 33.35 |
| 6 | 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第00025204号 | 灵武市新华桥镇（新华桥车站） | 885.5 |
| 7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05号 | 灵武市宁东镇大古铁路黄河特大桥北侧 | 34.45 |
| 8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06号 | 灵武市宁东镇（鸭子荡车站） | 2,258.19 |
| 9 |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07号 | 灵武市宁东镇（烯烃车站化二区机械室） | 289.8 |
| 10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08号 | 灵武市宁东镇梅园车站 | 851.63 |
| 11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09号 | 灵武市宁东镇鸳鸯湖车站 | 2,556.64 |
| 12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0号 | 灵武市宁东镇马跑泉车站 | 620.57 |
| 13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1号 | 灵武市宁东镇清水营车站 | 1,058.42 |
| 14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2号 | 灵武市宁东镇配煤中心车站 | 1,460.31 |
| 15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3号 | 灵武市宁东镇二甲醚车站（化一区站） | 369.09 |
| 16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4号 | 灵武市宁东镇古窑子车站东 | 14,306.43 |
| 17 | 灵武市房权证磁窑堡第00025215号 | 灵武市古窑子（古窑子车站西） | 12,891.87 |
| 18 |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第00025216号 | 灵武市宁东镇（古窑子车站油库） | 377.28 |
| 19 | 青铜峡房权证陈袁滩第10017261号 | 青铜峡市陈袁滩（沙坝湾、陈袁滩、黄河桥看守房） | 90.79 |
| 20 | 青铜峡房权证小坝第10017262号号 | 青铜峡市小坝镇（永丰站） | 564.58 |
| 21 | 青铜峡房权证瞿靖第10017259号号 | 青铜峡市瞿靖镇（蒋顶道口、邵岗道口） | 46.12 |
| 22 | 青铜峡房权证大坝第10017257号 | 青铜峡市大坝镇（大沙沟车站） | 2,649.37 |
| 23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6号 |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24号 | 6,797.63 |
| 24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5号 |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24号 | 653.35 |
| 25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207号 |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46号新百大厦 | 2,113.54 |

| | | | |
|-----------|---------------------|----------------------|------------------|
| 26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90号 | 兴庆区解放东街180号 | 673.87 |
| 27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4号 |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12号综合楼（部分） | 3,258.62 |
| 28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205号 |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12号综合楼地下室 | 921.70 |
| 29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7号 | 兴庆区工农巷6-2号楼 | 167.53 |
| 30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188号 | 兴庆区解放东街工农巷8-1号车库（3套） | 71.49 |
| 31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203号 | 兴庆区正义巷11号副楼二层办公楼 | 311.43 |
| 32 |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6209号 | 兴庆区正义巷11号副楼1层车库 | 253 |
| 33 |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917号 | 古窑子基地锅炉房、配电室 | 1,954.36 |
| 34 |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916号 | 临河A区车站 | 1,388.76 |
| 35 |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918号 | 古窑子基地公寓楼 | 19,776.28 |
| 36 |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915号 | 长城南站房 | 1,306.92 |
| 37 | 房权证灵武市字第00035398号 | 红梁子车站 | 1,085.94 |
| 38 |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60853号 | 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 10,087.70 |
| 39 | 房权证盐池县字第201301866号 | 冯记沟、老庄子车站 | 2,154.72 |
| 合计 | | | 95,341.06 |

2、土地使用权

宁东铁路现有资产中包含土地使用权25宗，其中序号第1-24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序号第25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 序号 | 宗地座落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地类（用途） | 使用权面积（m ² ） |
|----|--------------------|-----------------|--------|------------------------|
| 1 | 灵武市东山坡（大古灵武车站至古窑子） | 灵国用（2012）第0334号 | 铁路用地 | 1,578,666.70 |
| 2 | 灵武市崇兴镇龙二村 | 灵国用（2012）第0335号 | 铁路用地 | 11,366.30 |
| 3 | 灵武市宁东镇（大古磁窑堡车站） | 灵国用（2012）第0336号 | 铁路用地 | 631,040.00 |
| 4 | 灵武市东塔镇（大古铁路灵武车站） | 灵国用（2012）第0337号 | 铁路用地 | 92,400.00 |
| 5 | 灵武市崇兴镇华一村 | 灵国用（2012）第0338号 | 铁路用地 | 217,227.00 |

| | | | | |
|----|---------------------------|------------------|-----------|--------------|
| 6 |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袁滩村、唐滩村 | 青国用（2012）第60055号 | 铁路用地 | 62,080.00 |
| 7 | 青铜峡市大坝发电厂交接站——罗家沟 | 青国用（2012）第60056号 | 铁路用地 | 845,153.30 |
| 8 | 小坝镇永丰村（大古铁路永丰车站） | 青国用（2012）第60057号 | 铁路用地 | 13,069.00 |
| 9 | 吴忠市利通区新华桥镇黄河车站 | 吴国用（2012）第60100号 | 铁路用地 | 8,700.00 |
| 10 | 吴忠市利通区新华桥镇黄河车站 | 吴国用（2012）第60101号 | 铁路用地 | 20,180.00 |
| 11 | 吴忠市利通区新华桥镇黄河车站 | 吴国用（2012）第60102号 | 铁路用地 | 113,300.00 |
| 12 | 灵武市临河镇、宁东镇境内（古横复线） | 灵国用（2012）第0331号 | 铁路用地 | 93,067.00 |
| 13 | 灵武市宁东镇（古羊铁路） | 灵国用（2012）第0327号 | 铁路用地 | 106,533.00 |
| 14 | 灵武市宁东镇境内马跑泉村（古羊铁路） | 灵国用（2012）第0333号 | 铁路用地 | 117,315.00 |
| 15 | 灵武市宁东镇境内永利村（羊枣铁路） | 灵国用（2012）第0328号 | 铁路用地 | 313,826.00 |
| 16 | 灵武市宁东镇境内（鸳鸯湖矿区铁路） | 灵国用（2012）第0332号 | 铁路用地 | 3,984,039.00 |
| 17 | 灵武市宁东镇（古黎铁路） | 灵国用（2012）第0329号 | 铁路用地 | 453,333.00 |
| 18 | 灵武市临河镇宁东镇境内（黎家新庄至临河工业园铁路） | 灵国用（2012）第0342号 | 铁路用地（黎临线） | 763,600.00 |
| 19 | 灵武市宁东镇、马家滩镇境内（石红线） | 灵国用（2012）第0340号 | 铁路用地 | 711,333.00 |
| 20 | 灵武市宁东镇（古窑子至灵新煤矿） | 灵国用（2012）第0330号 | 铁路用地 | 79,996.70 |
| 21 |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 | 银国用（2012）第60109号 | 商服 | 1,029.33 |
| 22 | 王乐井乡双疙瘩村、冯记沟乡冯记沟村、回六庄村 | 盐国用（2012）第60087号 | 铁路建设 | 1,316,854.00 |
| 23 | 灵武市马家滩镇（红柳至老庄子铁路专用线） | 灵国用（2012）第0341号 | 铁路用地 | 482,813.00 |

| | | | | |
|-----------|------------------------------------|------------------|------------|----------------------|
| 24 | 灵武市临河镇、宁东镇 (上海庙至煤化工园区 铁路专用线) | 灵国用(2012)第0339号 | 铁路用地 | 864,981.00 |
| 25 | 金凤区北京中路以南、 亲水大街东侧 | 银国用(2013)第01199号 | 其他商服 用地 | 7,870.00 |
| 合计 | | | | 12,889,772.33 |

3、林地使用权

宁东铁路拥有林地使用权1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宗地座落 | 林地使用权证号 | 主要树种 | 使用权面积 (亩) |
|-----------|-------------------|-------------------|------|--------------|
| 1 |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鸽子 山分场 | 青林证字2013第0000356号 | 酿酒葡萄 | 8,000 |
| 合计 | | | | 8,000 |

上述葡萄园林地系宁东铁路拍得林木(葡萄树)及其附属设施占地。2012年8月27日宁夏高院出具(2011)宁高执裁字第13-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酿酒公司抵押给农业银行位于青铜峡树新林场的广夏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葡萄第二基地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中：林地面积8000亩(实测8891.48亩)，地上附着物葡萄树林木、管理用房等设施)等裁定执行给买受人宁东铁路，上述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财产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宁东铁路，并裁定买受人宁东铁路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3年10月8日，该等葡萄园林地林权已过户至宁东铁路。

(二) 宁东铁路线路建设所涉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宁东铁路新建铁路项目不跨省(区、市)，线路长度小于100公里，新建项目按隶属关系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自治区发改委)核准。

目前，宁东铁路包括运营线路及在建线路在内的自有产权线路，所涉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运营线路

| 序号 | 线路名称 | 项目核准 | 土地使用 | 环境影响 | 水土保持 |
|----|----------|--|-----------|--|---|
| 1 | 大古线及灵新线 | 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建设[1990]1239号：关于灵武矿区总体设计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说明，认为该项目是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颁布实施之前批准开工建设的项目，当时国家还没有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制，工程项目不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自治区水利厅出具说明，认为该项目是国家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颁布实施之前批准开工建设的项目，当时国家还没有明确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制度，工程项目不需报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 | 古横复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10]298《关于大古线古窑子至横沟段增建二线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37号《关于大古铁路横沟至古窑子增建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10]42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东铁路大古线横沟至古窑子段增建二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 2 | 古羊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12]56号《关于核准古窑子至羊场湾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24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古窑子至羊场湾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12]5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古窑子至羊场湾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 3 | 羊枣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12]57号《关于核准羊场湾至枣泉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25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羊场湾至枣泉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12]55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羊场湾至枣泉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 4 | 上化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09]60号《关于核准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项目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2009]55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09]31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建地方铁路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 5 | 鸳鸯湖矿区专用线 | 配红线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2007]22号《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鸳鸯湖矿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06]41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鸳鸯湖矿区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 | | 古鸳线 | | | |
| | | 鸳梅线 | | | |

| | | | | | |
|----|-------|--|-----------|---|---|
| 6 | 古黎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04]261《关于宁东能源重化工基地铁路支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33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古窑子至黎家新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12]63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古窑子至黎家新庄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 7 | 黎临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08]184号《关于新建宁东地方铁路黎家新庄至临河工业园（A）区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2009]2号《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0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建地方铁路黎红线黎家新庄至临河工业园（A）区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 8 | 马清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12]65号《关于核准马跑泉至清水营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32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马跑泉至清水营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12]62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马跑泉至清水营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 9 | 甲醇专用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12]67号《关于核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2]34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12]6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煤化工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 10 | 烯烃专用线 | | | | |
| 11 | 红老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10]151号《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红柳至老庄子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25号《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红韦铁路红柳-老庄子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10]63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宁东能源重化工基地红柳-老庄子铁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2、在建线路

| 序号 | 线路名称 | 项目核准 | 土地使用 | 环境影响 | 水土保持 |
|----|------|--|-----------|--|---|
| 1 | 长化线 | 自治区发改委[2009]60号《关于核准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项目的批复》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2009]55号《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自治区水利厅[2009]31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建地方铁路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

（三）宁东铁路线路建设过程中受到的处罚情况及后续完善措施

宁东铁路在加快铁路建设进程中，存在因工程建设与用地审批不相衔接，而被相关国有土地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后续完善措施如下：

1、宁东铁路建设项目上宁线于2010年5月20日被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以灵国土资监发[2010]30号给予96.6万元罚款。该宗土地已于2011年9月16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庙至宁东煤化工园铁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1]300号），并于2011年12月5日取得了灵国用（2011）第60085号划拨地使用权证；2012年5月，该宗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用地。

2、宁东铁路建设项目黎临线于2009年9月25日被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以灵国土资监发[2009]26号给予57.4万元罚款。该宗土地已于2011年6月24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1]158号），并于2012年2月29日取得了灵国用（2012）第60020号划拨地使用权证；2012年5月，该宗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用地。

3、宁东铁路建设项目石红线于2010年5月20日被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以灵国土资监发[2010]32号给予83万元罚款。该宗土地已于2010年5月24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鸳鸯湖矿区铁路专用线（石红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1]158号），并于2011年6月22日取得了灵国用（2011）第60052号划拨地使用权证；2012年5月，该宗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用地。

4、宁东铁路建设项目红老铁路（灵武段）于2011年5月11日被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以灵国土资监发[2011]11号给予96.5333万元罚款。该宗土地已于2011年6月3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红柳至老庄子铁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1]133号），并于2011年6月22日取得了灵国用（2011）第60051号划拨地使用权证；2012年5月，该宗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用地。

5、宁东铁路建设项目红老铁路（盐池段）于2011年2月10日被盐池县国土资源局以盐国土资罚[2011]001号给予417万元罚款。该宗土地已于2011年9月16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红柳至老庄子铁路（盐池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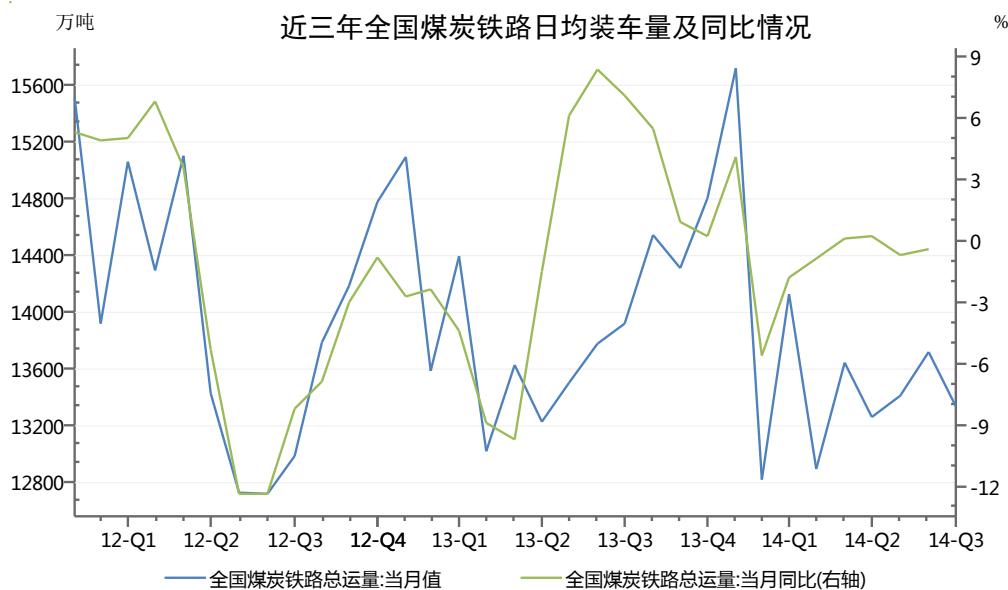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1]296号），并于2012年5月取得作价出资用地。

2014年1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出具《土地事项证明函》证明：“宁东铁路在2009年至2011年期间，有五条铁路专用线在进行边报边建的过程中，出现了未履行完使用土地批复手续即开工建设铁路专用线的情形，分别被灵武市国土资源局和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五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五宗土地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已合法，违法事项已经消除，不构成宁东铁路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以外，宁东铁路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事项和情形。”

三、未来盈利能力说明

（一）宁东铁路业绩变化趋势

根据宁东铁路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3年及2014年1-6月，宁东铁路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006.98万元、83,010.56万元、90,506.09万元和35,305.54万元。营业收入2012年较2011年增长18.57%，2013年较2012年增长9.03%；2011年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宁东铁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4,651.42万元、34,318.23万元、31,184.85万元和9,949.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682.78万元、31,374.80万元、31,236.22万元和9,867.99万元。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整体工业发展速率息息相关，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我国工业生产的增加值，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密切关联。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等主要耗煤产业的周期性发展导致煤炭消费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变化。从近三年全国煤炭铁路日均装车量及同比情况来看（如下图），由于煤炭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因此铁路煤炭装车量也存在相应的波动性。



2013年以来, 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面临不确定因素, 导致各工业实体对煤炭的需求量减少, 从而使得宁东基地内各煤矿产量有所减少, 宁东铁路煤炭运输量相应减少且运输距离发生变化, 因此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然而, 鉴于我国“富煤、少油、有气”的总体能源特征及节能减排的需要, 未来的能源消费结构仍将倚重煤炭, 同时国家将大力发展煤炭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此外,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更加协调发展, 中国经济仍然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能源需求总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煤炭的需求量也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家将推进煤电大基地大通道建设, 其中重点建设晋北、宁东等14个亿吨级大型煤矿; 采用最先进节能节水环保发电技术, 重点建设锡林郭勒、宁东等9个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计划还提出要加强煤炭铁路运输通道建设, 到2020年, 全国煤炭铁路运输能力达到30亿吨。

未来几年, 随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建设, 特别是大型火电及煤化工项目的陆续投产, 预计从2016年开始至2018年宁东铁路运输量将会显著提升, 盈利能力相应提高。

未来五年内宁东铁路区域内的大型项目概况如下:

1、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该项目系神华集团旗下第二个国家级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也是全球单套

装置规模最大的煤炭间接液化项目。项目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总占地面积815.23公顷，年转化煤炭2,036万吨，计划2016年建成投产。2、内蒙古华星能源有限公司煤制天然气项目。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年产40亿立方米天然气，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20亿立方米/年项目计划于2015年投产，二期于2017年投产。

煤炭间接液化及气化具有超低硫等特点，有利于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有效降低城市空气污染，防止雾霾出现。该两个项目的实施对我国实现多元化能源来源，提高战略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宁东铁路已着手针对该两个项目相关的运输、仓储等方面的需求研制服务方案，为该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煤炭、石油等基础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对宁东铁路主要客户的煤炭产量及煤炭深加工项目的投产存在一定影响，其中，对宁东铁路后续运输存在刚性需求的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在目前石油价格存在较大跌幅的情况下，经济效益将受到影响。但考虑到国务院国发（2007）15号《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指出要推进煤炭直接和间接液化、煤基醇醚和烯烃代油大型示范工程和技术储备；以及国务院国发（2008）2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将宁东基地列为国家重点开发区，抓紧按程序批复实施《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总体规划》和相关项目”，煤制油项目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龙头项目，是宁东煤化工基地规划中投资额最高、经济效益最好的项目之一，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总体规划；同时，煤制油技术是维护国家经济和石油安全的战略性技术，是国家倡导的煤炭清洁化利用技术，因此，基础能源的价格波动不会对神华宁煤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大型央企的战略生产和项目推进构成重大障碍，预计不会对宁东铁路的业绩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形成的优势

1、政策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铁路开发与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业务，均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将获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自治区政府控制的资产规模雄厚、盈利能力较好的上市公司，将有望更好地利用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拓展公司业务。

2、资源及区域优势

宁东铁路运营的各铁路沿线所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划建设的亿吨大型煤炭基地，已探明地质煤炭储量约273亿吨。宁东铁路所拥有的运营线路均系能源基地交通命脉，藉此形成的区域行业优势，将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供持续、稳定、良好的盈利来源。

3、业绩增长优势

随着物流运量和运营里程的增加，宁东铁路未来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当前煤炭运输执行的运价仅为0.23元/吨公里，在我国已运营的地方铁路线路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一定的上涨空间，运价的提高有望进一步提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上市公司将获得宁东铁路全部葡萄酒资产，上市公司将具备葡萄种植到生产与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条件，推动银广夏全面重新恢复原有的葡萄酒生产与销售业务。葡萄酒将成为铁路运输、物流之后的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促进重组后上市公司业绩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

四、标的资产净资产预估值

（一）宁东铁路净资产预估基准日及估值方法

本次交易拟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选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宁东铁路净资产进行预估。

其中，资产基础法是对被评估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进而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限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经济市场的判断和预期基础上进行的。结合本项目，收益法评估中对被评估企业未来货物发送量、收入的预测主要依赖于宁夏宁东矿区的煤炭生产量及宁夏地区各大电厂的实际需求量的预测和判断来确定，而宁东矿区部分大型矿井尚处于筹建期或建设期，新建矿井是否能

如期投产并达产以及后续新建铁路是否能如期建成并投入运营等等不确定因素较多，加之现行国际国内经济、市场环境亦不稳定，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资产价值，以之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较为合理。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目前，宁东铁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评估值约为44.7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宁东铁路（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521,472.30万元，评估价值560,758.16万元，增值额为39,285.86万元，增值率7.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3,357.90万元，评估价值113,357.9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08,114.40万元，评估价值447,400.26万元，增值额为39,285.86万元，增值率为9.63%。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42,432.46 | 41,770.78 | -661.68 | -1.56 |
| 非流动资产 | 2 | 479,039.84 | 518,987.38 | 39,947.54 | 8.34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50,509.06 | 58,213.94 | 7,704.88 | 15.25 |
| 固定资产 | 4 | 347,634.07 | 362,163.32 | 14,529.25 | 4.18 |
| 在建工程 | 5 | 17,172.93 | 16,836.56 | -336.37 | -1.9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6 | 3,554.41 | 6,136.19 | 2,581.78 | 72.64 |
| 无形资产 | 7 | 54,033.02 | 69,501.02 | 15,468.00 | 28.63 |
| -土（林）地使用权 | 7-1 | 53,932.90 | 69,341.52 | 15,408.62 | 28.57 |
| 长期待摊费用 | 8 | 8.25 | 8.25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 | 191.33 | 191.33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 | 5,936.78 | 5,936.78 | 0.00 | 0.00 |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资产总计 | 11 | 521,472.30 | 560,758.16 | 39,285.86 | 7.53 |
| 流动负债 | 12 | 65,958.33 | 65,958.33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13 | 47,399.57 | 47,399.57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4 | 113,357.90 | 113,357.90 | 0.00 | 0.00 |
| 所有者权益 | 15 | 408,114.40 | 447,400.26 | 39,285.86 | 9.63 |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包括本次重组前，宁东铁路持有公司的100,430,245股股份。为避免重组后宁东铁路与公司交叉持股，银广夏本次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上市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宁东铁路依据《重整计划》取得前述股份而付出的成本3.2亿元。

(二) 资产基础法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

1、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①实物类流动资产：全部为存货，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

②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预估值。

③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进行账龄分析和收回可能性判断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均无理由确认风险损失，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对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扣除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后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针对各项投资和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下列方法评估：

对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同一基准日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和整体评估，以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近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核实后的账面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

对于持股比例较小的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控制权的原因，评估人员未对其实施整体评估，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作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宁东铁路公司持有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430,245股票，本次评估暂按实际取得成本确定评估值。

3、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部分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净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②市场法

计算公式：委估房地产价值=∑比准价格×权重

比准价格=可比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时间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4、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①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机构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近期无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机构采用询价方式或通过201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机构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运输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5、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包括：铁路工程及待摊费用，本次根据在建工程的

具体情况，按工程类别分别进行计算：经分析，铁路工程均为2012年至2013年完成的项目，近2年人工费有所上涨，材料费有所下降，机械费变化较小，总体造价水平变化不大，因此不再对在建工程建设期间工程造价进行调整，以核实后账面反映的已发生的工程费用确定评估基准日铁路工程价值；对于待摊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对于待摊费用—利息费用，本次评估按照在建工程项目的各单位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在正常施工建设情况下需占用资金的数额及相应的占用时间重新估算资金成本。

6、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E_n = A_u \times \frac{(1+i)^{u-n} - 1}{i \times (1+i)^{u-n}}$$

式中： E_n —经济林资源资产评估值； A_u —盛产期内每年的纯收益值（果园果品收入扣除果园生产经营成本等）； i —投资收益率； u —经济寿命期； n —经济林林木年龄

（6）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本次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法综合确定评估值。

I、成本逼近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式中：V ----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 ----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收益

II、市场法

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林地使用权：采用年金资本化法。

年金资本化法是将被评估林地资产每年相对稳定的地租收益作为资本投资收益，按适当的投资收益率估算林地评估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B_u = \frac{R}{P}$$

B_u —林地评估值； R 林地年平均地租收益； P 为投资收益率

③其他无形资产：均为企业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对所申报的无形资产内容及使用状况的了解，按各类软件特点分别评估：评估基准日外购通用软件在市场上有销售均有销售，因此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专为企业生产经营开发设计的专用软件根据委托设计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设计内容、项目范围等，询问了具体软件开发公司评估基准日开发该等软件的费用，经询问调查，目前该等软件的开发成本与被评估企业取得时的成本差异不大，故以核实后的原始入账价值作为评估值；对近期购置入账的软件，均以核实后的原始入账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停用软件，评估为零。

(7) 长期待摊费用：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

(8)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与全资子公司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及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往来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0)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预估值。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幅度及增值原因

1、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661.69万元，增值率-1.56%。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661.69万元，增值率-19.41%，减值原因：一是委托加工物资中酿酒葡萄评估

基准日售价较原账面单价有所下降，致评估有所减值；二是在产品-生产成本价值已含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值中，故将其评估为零，形成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7,704.88万元，增值率为15.2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属于商业房产，均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地理位置优越，银川市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发展速度快，致使房地产价值增幅大。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4,529.25万元，增值率为4.18%。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11,766.28万元，增值率3.6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①近年来建筑市场材料费、人工费及机械费用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引起建筑物建安工程费用增高，致使建筑物评估后增值；②由于近年来银川市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房屋价格逐年上涨，本次按市场法评估的建筑物有所增值。

（2）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2,762.97万元，增值率10.01%，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①机器设备评估增值2,687.51万元，增值率10.24%，增值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器设备入账价值仅为购置价，本次评估在购置价的基础上计取了一定的安装费等费用，致使重置价有所增加；二是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率较低；三是部分设备的账面值含在构筑物相应的项目中，使得设备重置价值增加。

②车辆评估增值159.47万元，增值率35.53%，增值主要原因是：虽然车辆的现价较原购置价有所下降，但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故车辆评估后增值。

③电子设备增值-84.01万元，增值率-9.07%，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子设备的现价较购置价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后减值。

4、在建工程评估增值-336.37万元，增值率为-1.96%。减值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实际工期较合理工期长，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发生的支出计取资金成本，重新估算后的资金成本小于企业在建工程账面利息费用，致评估后减值。

5、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2,581.78万元，增值率为72.64%。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林木资产—葡萄树处于盛果期，分摊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收益较好；另估价入账价值分配与实际价值不相匹配，致林木资产评估增值。

6、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5,468.00万元，增值率为28.63%。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8,485.38万元，增值率为39.48%。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委估的宗地中，宗地 L13—L17原来为划拨用地，2012年宁东铁路将其变更为作价出资用地，并进行了评估。根据政府相关决议，审计按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作为出让金调入土地使用权价值，因此账面价值仅为土地出让金，不是全价。本次评估时按照作价出资用地（其效力视同为出让用地）进行评估测算后增值较大。

(2) 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林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162.85万元，增值率-44.51%。减值的主要原因是：①被评估单位葡萄园整体竞买后，按资产类别分摊估价入账，为全部林地资产，其价值分配与实际价值不相完全匹配；②对不在青林证字（2013）第0000356号《林权证》范围，尚未办林权证的部分林地（891.48亩），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使评估范围林地面积减少；③评估已扣除了高速占用的部分林地，使评估范围林地面积减少。以上因素共同致使林地使用权评估减值。

(3) 无形资产—其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59.38万元，增值率为59.3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外购软件均可正常使用，按评估基准日售价确定评估值。

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将参考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因此，以上披露的数据与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宁东铁路近三年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一）标的资产近三年来的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近三年来进行了两次评估：

1、2012年因宁国运公司对宁东铁路进行增资的需要，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东铁路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 YCV1004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37.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E=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29,120.76 | 29,205.79 | 85.03 | 0.29 |
| 非流动资产 | 2 | 380,206.08 | 422,858.39 | 42,652.31 | 11.22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17,300.00 | 17,180.76 | -119.24 | -0.69 |
| 固定资产 | 4 | 225,962.11 | 254,941.65 | 28,979.54 | 12.82 |
| 在建工程 | 5 | 91,551.06 | 98,805.94 | 7,254.88 | 7.92 |
| 无形资产 | 6 | 37,684.31 | 39,089.52 | 1,405.21 | 3.73 |
| -土地使用权 | 6-1 | 37,644.99 | 39,031.99 | 1,387.00 | 3.68 |
| -其它无形资产 | 6-2 | 39.32 | 57.53 | 18.21 | 46.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 19.11 | 0.00 | -19.11 |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 | 7,689.49 | 12,840.51 | 5,151.02 | 66.99 |
| 资产总计 | 9 | 409,326.83 | 452,064.18 | 42,737.35 | 10.44 |
| 流动负债 | 10 | 33,298.09 | 33,298.09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11 | 44,991.70 | 44,991.7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2 | 78,289.78 | 78,289.78 | 0.00 | 0.00 |
| 所有者权益 | 13 | 331,037.05 | 373,774.40 | 42,737.35 | 12.91 |

2、2013年因神华宁煤向宁国运公司转让宁东铁路股权的需要，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东铁路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和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YCV1065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47.9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E=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37,478.70 | 37,471.58 | -7.12 | -0.02 |
| 非流动资产 | 2 | 483,563.65 | 542,812.15 | 59,248.50 | 12.25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49,509.06 | 49,315.76 | -193.30 | -0.39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1,049.40 | 501.39 | -548.01 | -52.22 |
| 固定资产 | 5 | 342,696.71 | 380,019.14 | 37,322.43 | 10.89 |
| 在建工程 | 6 | 31,597.99 | 33,868.39 | 2,270.40 | 7.1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7 | 3,791.56 | 8,114.50 | 4,322.94 | 114.01 |
| 无形资产 | 8 | 54,765.19 | 70,839.23 | 16,074.04 | 29.35 |
| -土（林）地使用权 | 8-1 | 54,678.69 | 70,715.06 | 16,036.37 | 29.33 |
| -其它无形资产 | 8-2 | 86.50 | 124.17 | 37.67 | 43.55 |
| 长期待摊费用 | 9 | 10.24 | 10.24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 | 143.50 | 143.50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11 | 521,042.35 | 580,283.73 | 59,241.38 | 11.37 |
| 流动负债 | 12 | 44,889.75 | 44,889.75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13 | 55,456.11 | 55,456.11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4 | 100,345.86 | 100,345.86 | 0.00 | 0.00 |
| 所有者权益 | 15 | 420,696.49 | 479,937.86 | 59,241.38 | 14.08 |

3、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初步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宁东铁路（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1,472.30万元，评估价值560,758.16万元，增值额为39,285.86万元，增值率7.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3,357.90万元，评估价值113,357.9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08,114.40万元，评估价值447,400.26万元，增值额为39,285.86万元，增值率为9.63%。

(二) 三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

1、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评估值与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评估值差异分析

两次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相差106,163.46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2013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长期投资增加32,000.00万元，为宁东铁路增资32,000.00万元后受让银广夏100,430,245股所致；
- (2) 标的资产2012年1月-2013年4月期间实现的利润36,064.96万元；
- (3) 国有划拨土地出让金作价出资25,000.00万元；
- (4) 土地使用权增值16,036.37万元；
- (5) 2012年1月-2013年3月期间竞拍购置的生物性资产评估增值4,322.92万元；
- (6) 固定资产实体性贬值-7,260.79万元。

以上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差异合计106,163.46万元。

2、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预估值与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评估值差异分析

(1) 差异概况

201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08,114.40万元，预估值447,400.26万元；2013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0,696.49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479,937.86万元；

两次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差异为-32,537.60万元，两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评估值/预估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比较项目 | 3-31账面价值 | 3-31评估值 | 6-30账面价值 | 6-30评估值 |
|-------------|------------|------------|------------|------------|
| 流动资产 | 37,478.70 | 37,471.58 | 42,432.46 | 41,770.78 |
| 非流动资产 | 483,563.65 | 542,812.15 | 479,039.84 | 518,987.38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9,509.06 | 49,315.76 | 50,509.06 | 58,213.94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49.40 | 501.39 | | |
| 固定资产 | 342,696.71 | 380,019.14 | 347,634.06 | 362,163.31 |
| 在建工程 | 31,597.99 | 33,868.39 | 17,172.93 | 16,836.5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791.56 | 8,114.50 | 3,554.41 | 6,136.19 |
| 无形资产 | 54,765.19 | 70,839.23 | 54,033.02 | 69,501.02 |

| 比较项目 | 3-31账面价值 | 3-31评估值 | 6-30账面价值 | 6-30评估值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24 | 10.24 | 8.25 | 8.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3.50 | 143.50 | 191.33 | 191.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936.78 | 5,936.78 |
| 资产总计 | 521,042.35 | 580,283.73 | 521,472.30 | 560,758.16 |
| 流动负债 | 44,889.75 | 44,889.75 | 65,958.33 | 65,958.33 |
| 非流动负债 | 55,456.11 | 55,456.11 | 47,399.57 | 47,399.57 |
| 负债合计 | 100,345.86 | 100,345.86 | 113,357.90 | 113,357.9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420,696.49 | 479,937.86 | 408,114.40 | 447,400.26 |

（2）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预估值与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科目的差异原因。

两次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13年4月-2013年12月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为23,547.75万元（宁东铁路本部），增加所有者权益23,547.75万元；

② 标的资产2014年1月-6月实现净利润9,900.99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9,900.99万元；

③ 标的资产2013年11月25日经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50,000.00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50,000.00万元；

④ 标的资产中的实物资产评估增减值相抵后，实体性贬值约为15,986.34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15,986.34万元。

以上两次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差异合计-32,537.60万元。

（2）按科目分析差异

两次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在具体各科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比较项目 | 6-30较3-31账面价值差异 | 6-30较3-31评估价值差异 |
|-------------|-----------------|-----------------|
| 流动资产 | 4,953.76 | 4,299.20 |
| 非流动资产 | -4,523.81 | -23,824.77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 | 8,898.18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49.40 | -501.39 |

| 比较项目 | 6-30较3-31账面价值差异 | 6-30较3-31评估价值差异 |
|------------|-----------------|-----------------|
| 固定资产 | 4,937.35 | -17,855.83 |
| 在建工程 | -14,425.06 | -17,031.8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37.15 | -1,978.31 |
| 无形资产 | -732.17 | -1,338.2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9 | -1.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83 | 47.8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36.78 | 5,936.78 |
| 资产总计 | 429.95 | -19,525.57 |
| 流动负债 | 21,068.58 | 21,068.58 |
| 非流动负债 | -8,056.54 | -8,056.54 |
| 负债合计 | 13,012.04 | 13,012.0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2,582.09 | -32,537.60 |

①流动资产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增加4,953.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货币资金、应收票据较上次有所增加，进而使评估值有所增加。

| 比较科目 | 6-30较3-31账面价值差异 | 6-30较3-31评估价值差异 |
|-------|-----------------|-----------------|
| 货币资金 | 8,799.65 | 8,799.65 |
| 应收票据 | 4,815.00 | 4,815.00 |
| 应收账款 | 1,053.83 | 1,053.83 |
| 预付款项 | 425.40 | 425.40 |
|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10,341.99 | -10,341.99 |
| 存货 | 201.87 | 201.87 |
| 差异合计 | 4,953.76 | 4,953.76 |

②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投资成本1,000万元；评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本部核算的原属于子公司世纪大饭店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以账面值划转给子公司经营核算，而该部分房产均为营业用房，增值额较大，致使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增值较大，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有较大增值。

③投资性房地产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减少1,049.40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在本部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划转给子公司核算；进而使评估值

有所减少。

④固定资产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增加4,937.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将原属于子公司世纪大饭店固定资产净值7,000万元划转给子公司经营；二是将拍卖形成的葡萄酒加工设备以2,600万元出售；三是两个基准日期间在建工程转固、新购置固定资产等累计增加固定资产14800万元，上述增减因素使本次固定资产净增加近5,000万元；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减少17,855.83万元，主要原因是：除将属于子公司世纪大饭店固定资产评估值8,100万元反映在长期投资之外，净减少4,200万元，减少原因如下：一是宁东铁路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营改增，本次评估中设备购置价均为不含税价；二是各类实物资产近一年零三个月的实体性贬值。

⑤在建工程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减少14,425.06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一年中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进而使评估值有所减少。

⑥生产性生物资产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减少237.15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一年摊销所致。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减少1,978.31万元，主要原因是：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葡萄树，该葡萄树所占用的林地使用权在2013年3月31日时尚未办理产权证，仅根据法院判决总面积8,891.48亩评估。本次评估时，该林地已办林权证，办证面积为8,000亩，后政府又征用94.54亩林地，实际面积为7905亩，因此本次葡萄实际种植面积小于上次评估时的面积。

⑦无形资产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减少732.17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一年摊销所致。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减少1,338.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林地使用权面积有所减少；二是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增加5,93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与子公司世纪大饭店及大古物流的内部往来。进而使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有所增加。

⑨流动负债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增加21,068.58万元，主要差异如下：

| 比较科目 | 6-30较3-31账面价值差异 | 6-30较3-31评估价值差异 |
|------|-----------------|-----------------|
| 应付票据 | 2,745.00 | 2,745.00 |

| 比较科目 | 6-30较3-31账面价值差异 | 6-30较3-31评估价值差异 |
|-------------|------------------|------------------|
| 应付账款 | -10,236.31 | -10,236.31 |
| 预收款项 | 993.30 | 993.3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42.19 | 1,442.19 |
| 应交税费 | -464.59 | -464.59 |
| 应付利息 | -23.70 | -23.70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30,283.51 | 30,283.51 |
| 其他应付款 | -4,750.81 | -4,750.8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80.00 | 1,080.00 |
| 差异合计 | 21,068.58 | 21,068.58 |

⑩非流动负债2014年6月30日账面值较2013年3月31日减少8,056.54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由于还款原因有所减少。进而使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减少。

除此之外，宁东铁路最近三年无其他评估事项。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不存在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多年来一直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经营业绩严重下滑，已陷入生产经营基本停滞、资不抵债的困境

公司自2001年业绩造假被曝光后，多年以来一直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自2009年子公司酿酒公司62%的股权被拍卖后，生产经营处于基本停滞状态。截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公司尚存在大量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的困境。

（二）重整并注入优质资产是解决银广夏历史遗留问题的唯一出路

只有通过对银广夏的重整，消除公司沉重的历史负担，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才能彻底改变公司现状。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此次重整的内容主要包括剥离资产、调整出资人权益、引入重组方、由重组方提供偿债资金并受让出资人让渡的股份、普通债权的调整与清偿、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等。公司本次重组拟注入的资产宁东铁路，因依托宁夏能源化工基地丰富煤炭资源及大量大型煤炭用户等诸多优势，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间。

（三）国家政策鼓励国有企业重组上市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应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0]27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四）宁东铁路的上市是宁夏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战略需要

宁夏属于能源经济型省份，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由于其丰富的资源储量在整个宁夏的经济发展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积极推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建设，并把其作为实现宁夏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一号工程”。而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也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纳入了国家重点扶持的项目。除此以外，由国家能源局牵头制订的《蒙陕甘宁“金三角”能源规划》把宁东地区列入了国家重点发展的能源化工基地，未来将享受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二五期间，随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电厂建成投产和各个煤化工项目的试产、达产，对煤炭运量的需求将会迅猛增加，而宁东铁路作为宁夏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一家地方铁路运输企业的战略地位将会愈加的突出，其业务的发展对宁夏经济的发展举足轻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银广夏原从事葡萄酒的生产与经营，开创了宁夏葡萄酒产业的先河。通过本次重组，银广夏将重新获得原有的部分葡萄酒资产，利用宁夏得天独厚的自然与政策条件继续发挥葡萄酒产业优势。同时，也有利于避免与宁东铁路在葡萄酒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二）通过对银广夏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解决银广夏多年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银广夏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银广夏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宁东铁路资产质量高、现金流量较好、盈利能力相对较好，通过本次重组向银广夏注入宁东铁路完整经营性资产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消除上市公司目前可能性较大的暂停上市甚至退市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通过本次重组，实现宁东铁路相关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做大做强现有主业，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第五章 本次交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前，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为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故本次交易拟采取银广夏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且注销上述股份的方式进行；同时，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银广夏资产处置及历史问题的解决/（二）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及其解决”），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即超出9,897.21万元部分），由银广夏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银川中院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银广夏账面存在但无债权人申报的债务，待银广夏实际履行偿付义务时按银广夏实际清偿的金额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银广夏定向回购股份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交易对方承诺承担的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及重整过程中剩余债务补偿责任以回购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二、定向回购方案

（一）定向回购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前，宁东铁路持有公司100,430,245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避免重组后宁东铁路与公司交叉持股，银广夏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上市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宁东铁路依据《重整计划》取得前述股份

而付出的成本3.2亿元。

上述3.2亿元回购无需银广夏实际支付3.2亿元现金，而是采用账务处理方式，在宁东铁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反映为银广夏母公司对宁东铁路的应付款项，宁东铁路所持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因而，上述3.2亿元明确为“现金或等价的方式”，上述账务处理并不影响银广夏合并报表数据。

（二）定向回购履行的具体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三、四十六、一百零三、一百七十七及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实施上述回购及注销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应：（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2）召开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4）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5）债权人自接到前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6）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十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减少达到或超过5%，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银广夏本次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100,430,245股银广夏股份并予以注销应实施以下程序：

- 1、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回购的变更登记事项；
- 4、依法编制权益变动报告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

此外，银广夏实施本次回购尚需：（1）宁东铁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并签署《股份回购协议》；（2）宁东铁路就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发行对象以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作价扣除解决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后的金额为对价按评估基准日分别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银广夏。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14年修订并实施的《重组办法》取消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协商定价机制，但对《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即2014年7月11日前）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原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仍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经公司董事会与相关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拟定为4.96元/股，该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14年6月30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宁东铁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74亿元。银广夏发行股份购买宁东铁路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值在补偿上市公司历史遗留的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9,897.21万元后剩余的金额约43.7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银广夏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发行股份数（股） | 支付现金数（万元） |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
|-----------|--------------------|--------------|-------------------|
| 宁国运公司 | 428,505,757 | 0 | 212,538.86 |
| 信达资产 | 228,454,078 | 0 | 113,313.22 |
| 神华宁煤 | 71,295,843 | 2,000 | 37,362.74 |
| 华电国际 | 70,854,812 | 2,000 | 37,143.99 |
| 宁夏能源铝业 | 70,854,812 | 2,000 | 37,143.99 |
| 合计 | 869,965,302 | 6,000 | 437,502.79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银广夏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宁东铁路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拟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选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宁东铁路净资产进行评估。由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经济市场的判断和预期基础上进行的，结合本项目，收益法评估中对宁东铁路未来货物发送量、收入的预测主要依赖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煤炭生产量及宁夏地区各大电厂的实际需求量的预测和判断来确定，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部分大型矿井尚处于筹建期或建设期，新建矿井是否能如期投产并达产以及后续新建铁路是否能如期建成并投入运营等不确定因素较多，加之现行国际国内经济、市场环境亦不稳定。鉴于以上原因，评估机构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未包括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本次重组安排过渡期损益由交易对方按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八）关于本次新增股份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盈利补偿安排

《重整计划》第2.4条已明确重组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广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鉴于此，宁国运公司、神华宁煤、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已与银广夏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承诺，银广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若实际盈利数低于10亿元的，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

源铝业应当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前述所称的净利润以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广夏每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2、各方同意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对于协议第一条约定需要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交割日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各自进行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3、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其违约，应按照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宁国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虽然宁国运公司持有神华宁煤49%股权、宁夏能源铝业23.95%股权，但宁国运公司与神华宁煤、宁夏能源铝业在本次重组事项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并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方将独立行使其作为银广夏股东的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因此，各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宁东铁路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6,971.15万元，预计占银广夏2013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将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公司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1月16日，管理人将银广夏重整专用账户中的股份82,902,914股过户至宁东铁路账户，至此，宁东铁路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自治区国资委成为银广夏实际控制人（2014年12月，“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国有资

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为宁国运公司)；同时，宁东铁路截止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6,971.15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且须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符合《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以下结合《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符合借壳重组条件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更名的通知》（宁国资发[2008]44号）以及《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企业类型变更协议书》，2008年5月30日，大古有限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宁东铁路。宁东铁路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根据自治区政府于2014年12月3日下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4]105号）并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宁国运公司系由宁夏国投于2014年12月15日进行如下变更：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名称 |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华 | 刘日巨 |
| 经营范围 | 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
| 股东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该次变更前，宁国运公司一直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报经自治区政府批准，且宁国运公司与自治区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大量关联交易情形。因此，自治区国资委自2008年宁东铁路成立股份公司起至该次变更前，一直为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

该次变更属于宁国运公司国有股权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内的无偿划转，且已经自治区政府内部决策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变更事项不会对宁国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完成后，宁国运公司仍受自治区政府领导和管理，对其持有股权的实体企业实施股权管理、委派产权代表、处置持有股权和享受股权收益，自治区政府对宁东铁路的控制权不因该次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因此上述变更完成后，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为宁国运公司。

鉴于自治区国资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全区国有企业融、投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指导自治区市、县国资监管工作。因此，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上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整体行政管理权限内进行的调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因而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由自治区国资委调整为宁国运公司，并不构成宁东铁路控制权的实质变更，因此符合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宁东铁路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318.23万元、31,261.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374.80万元、31,276.31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符合《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三）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拟进入银广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相关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六、拟进入上市公司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需的知识、经验”。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借壳重组的相关条件。

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8-43条：

1、主体资格

(1) 宁东铁路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大古有限增资扩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5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1154），宁东铁路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宁东铁路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宁东铁路成立于2008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宁东铁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宁东铁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3,368,100元。宁东铁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宁东铁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宁东铁路主要从事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宁东铁路当前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仓储和物流服务业务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三、铁路”之“铁路新线建设”、“既有铁路改扩建”，以及“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之“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均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合法开

展，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宁东铁路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宁东铁路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因宁东铁路于2012年8月通过参与银广夏重整，依法拍得被执行人酿酒公司抵押给农业银行位于青铜峡树新林场的酿酒公司葡萄第二基地林地使用权8,000亩（实测8,891.48亩）及地上附着物（葡萄树林木、管理用房等设施），而新增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宁东铁路拍卖取得的前述葡萄酒资产价值为14,500万元，分别占宁东铁路2013年总资产的2.80%、净资产的3.84%，比例较小，新增葡萄种植相关业务不构成宁东铁路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宁东铁路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期限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职期限 |
|----|-----|------|-------------|
| 1 | 王天林 | 董事 | 2014.4.9至今 |
| 2 | 邹嘉宏 | 董事 | 2008.5.30至今 |
| 3 | 柏青 | 董事 | 2008.5.30至今 |
| 4 | 韩鹏飞 | 董事 | 2009.7.31至今 |
| 5 | 胡雪梅 | 董事 | 2008.5.30至今 |
| 6 | 樊永宁 | 董事 | 2010.4.20至今 |
| 7 | 赵明杰 | 董事 | 2010.8.25至今 |
| 8 | 李延群 | 董事 | 2013.7.5至今 |
| 9 | 张建勋 | 董事 | 2008.5.30至今 |
| 10 | 柏青 | 总经理 | 2008.5.30至今 |
| 11 | 李银山 | 副总经理 | 2008.5.30至今 |
| 12 | 代刚 | 总会计师 | 2008.5.30至今 |

其中王天林、李延群为最近3年内新任董事，其余人员最近3年一直担任宁东铁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宁东铁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①在2008年成立宁东铁路时，自治区国资委与其他股东签订协议约定：宁东铁路董事长由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宁东铁路总理由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自治区国资委推荐，董事会聘任。

②宁东铁路历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自治区党委、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提名，并由宁东铁路董事会选举或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自治区国资委规定的相关考评制度进行考核。尽管神华宁煤在2013年12月25日前股权比例上为宁东铁路第一大股东，但神华宁煤并不实际参与和决定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自治区国资委对宁东铁路的人事安排及重大决策能够进行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③2012年1月18日，神华宁煤出具《托管函》，同意在其向宁国运公司转让所持宁东铁路相关股权完成前，将神华宁煤所持宁东铁路相关股权托管给宁国运公司，由宁国运公司行使其在宁东铁路的股东权利。

④2013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神华宁煤、中国神华拟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合计29.24%的股权转让给宁国运公司事项，该次股转已于2013年12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宁国运公司持有宁东铁路48.58%的股权，成为宁东铁路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神华宁煤虽然在股权转让完成前为宁东铁路第一大股东，但并不实际参与和

决定宁东铁路的经营管理，不对宁东铁路的人事安排及重大决策拥有控制权，而自治区国资委对宁东铁路的人事安排及重大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自治区政府于2014年12月3日下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4]105号）并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宁国运公司系由宁夏国投于2014年12月15日进行如下变更：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名称 |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华 | 刘日巨 |
| 经营范围 | 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
| 股东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该次变更前，宁国运公司一直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报经自治区政府批准，且宁国运公司与自治区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大量关联交易情形。因此，自治区国资委自2008年宁东铁路成立股份公司起至该次变更前，一直为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

该次变更属于宁国运公司国有股权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内的无偿划转，且已经自治区政府内部决策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变更事项不会对宁国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完成后，宁国运公司仍受自治区政府领导和管理，对其持有股权的实体企业实施股权管理、委派产权代表、处置持有股权和享受股权收益，自治区政府对宁东铁路的控制权不因该次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因此上述变更完成后，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为宁国运公司。

鉴于自治区国资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全区国有企业融、投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调

整；指导自治区市、县国资监管工作。因此，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上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整体行政管理权限内进行的调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因而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由自治区国资委调整为宁国运公司，并不构成宁东铁路控制权的实质变更。

综上，宁东铁路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违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宁东铁路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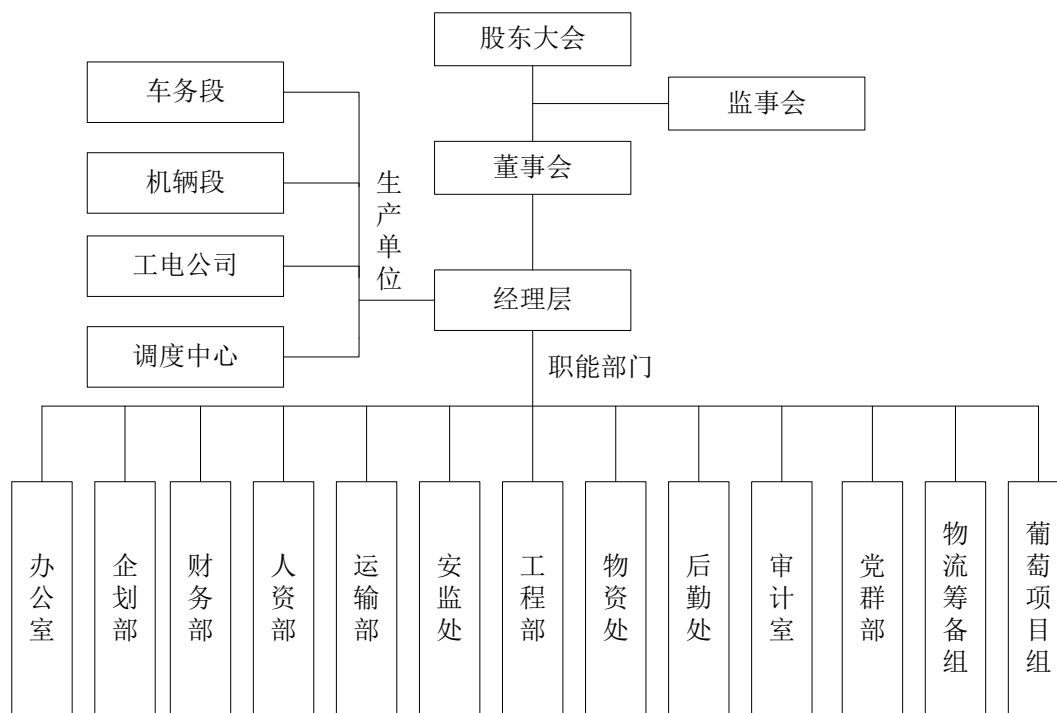
(6) 宁东铁路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宁东铁路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宁东铁路股东为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宁东铁路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宁东铁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宁东铁路组织机构健全，结构合理，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监督机构，车务段、机辆段、工电公司、调度中心等生产单位，办公室、企划部、财务部、人资部、运输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合理，能够支撑宁东铁路现有业务体系。宁东铁路组织结构图如下：



宁东铁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宁东铁路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宁东铁路合法拥有铁路线路、机车等生产性设备和辅助系统，合法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代为管理和运营部分客户专用线，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宁东铁路的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和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宁东铁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宁国运公司。宁东铁路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和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宁东铁路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宁东铁路建立了包括《内部审计工作基本规则》、《年度经营责任审计细则》、《专项审计调查实施细则》、《费用报销（付款）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宁东铁路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宁东铁路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宁东铁路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宁东铁路的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宁东铁路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宁东铁路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宁东铁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宁东铁路的业务独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宁东铁路主营业务包括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等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宁东铁路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宁东铁路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东铁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宁东铁路铁路运输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制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宁东铁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宁东铁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宁东铁路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宁东铁路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且均能按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银广夏的全资子公司，银广夏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宁东铁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已组织对宁东铁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宁东铁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宁东铁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宁东铁路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且宁东铁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 宁东铁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宁东铁路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宁东铁路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关于宁东铁路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列示情形的说明。

1) 宁东铁路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宁东铁路为推动地方经济建设, 在加快铁路建设进程中, 曾存在因工程建设与用地审批不相衔接, 而被相关国有土地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该等事项均发生于2009年-2011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该等违规事项均已通过后续措施进行完善并且违规行为终止已满36个月,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时已对上述事项的处理结果进行了书面确认, 认为该等违法事项已经消除, 不构成宁东铁路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 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二、宁东铁路合法合规性说明\ (三) 宁东铁路线路建设过程中受到的处罚情况及后续完善措施”。

3) 宁东铁路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

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宁东铁路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宁东铁路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宁东铁路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宁东铁路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宁东铁路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宁东铁路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宁东铁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宁东铁路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宁东铁路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宁东铁路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宁东铁路财务报告，宁东铁路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27.03%，宁东铁路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1,261.70万元，2013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60.98万元。宁东铁路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宁东铁路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针对宁东铁路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审计机构对宁东铁路内部控制制度评估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并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具内部控制报告。

(3) 宁东铁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目前针对宁东铁路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审计机构对宁东铁路内部控制制度评估、财务数据的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暂未出具审计报告。

(4) 宁东铁路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账务处理情况，宁东铁路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宁东铁路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宁东铁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程序，宁东铁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列示的相关条件。

根据宁东铁路财务报告，宁东铁路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82.78万元、31,113.46万元、31,236.22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1,007.43万元，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4.36亿元，超过3亿元；

3) 股本总额为353,336.8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宁东铁路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值为109.1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3%，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列示的相关条件。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宁东铁路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宁东铁路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银兴北国税字(2012)02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宁东铁路2011年-2020年所得税减按15%优惠税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对宁东铁路自2012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40%地方留成部分减免征收(2015年后该减免征收手续尚在申请中)，宁东铁路实际执行9%的所得税税率。宁东铁路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加与减少主要取决于运量与运距的变化，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宁东铁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宁东铁路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宁东铁路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对宁东铁路提供文件的复核，及对会计报表、原始凭证和合同的查阅，宁东铁路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宁东铁路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列示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宁东铁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宁东铁路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宁东铁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宁东铁路系主要从事煤炭铁路运输、仓储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其经营情况与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紧密相关。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数据，2013年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为67.5%，小幅度下滑约1%，但

结合我国“富煤、少油、有气”的总体能源特征以及节能减排的能源发展目标，未来的能源消费结构仍将倚重煤炭，同时国家将大力推进煤炭的清洁利用与开发。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更加协调发展，中国经济仍然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能源需求总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煤炭的需求量也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宁东铁路每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过亿元，虽然201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同比有所下滑，但这是属于行业自身周期性波动特点所带来的结果，结合历史及未来发展前景来看，宁东铁路仍属于现金流量较好、财务风险较低、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优质公司。具体关于宁东铁路盈利能力的分析详见“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三、未来盈利能力说明”。

3)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宁东铁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宁东铁路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厂及煤化工企业，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有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运销公司、神华宁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分别持有宁东铁路8.54%、8.49%、8.49%的股权。2012、2013年宁东铁路分别与前述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为5.83亿元、5.88亿元，占宁东铁路同期营业收入的70.28%、64.99%。其中神华宁煤2012年、2013年与宁东铁路的关联交易占宁东铁路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4%、52.96%。

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子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能源铝业均属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生产企业，其中，神华宁煤属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最大的煤炭能源企业。宁东铁路作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的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为基地内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其中主要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区域内的用煤企业运送神华宁煤生产的煤炭。由于铁路运输较其他运输方式（指公路运输，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无水运）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而言效率最高、成本最低、稳定可靠，包括宁东铁路的关联股东在内的基地内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势必依赖宁东铁路的铁路运输，不可避免的将与宁东铁路发生交易。宁东铁路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企

业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关系，这是由国家级能源基地产业结构和其地理区位特点决定的，并不由宁东铁路和各运输需求企业自行选择。

宁东铁路虽然与其部分股东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理由如下：①基地内铁路运输的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制定，目前宁东铁路按自治区物价局制定的文件执行铁路运输收费，宁东铁路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②宁东铁路为该基地内唯一一家地方铁路公司，在基地内路网较完善，运营的铁路线系该基地交通命脉，铁路运输是目前基地内各种运输工具中一次性运量最大、价格最低、效率最高的最佳运输方式，包括宁东铁路各股东在内的基地内生产企业均依赖宁东铁路运营的铁路运输货物，以减少经营成本。但由于宁东铁路运价由政府部门制定，各股东不能通过其股东权利影响或操纵宁东铁路与之发生交易的运输价格。

综上，由于交易价格由政府部门制订，而宁东铁路负责运营的铁路运输又属各关联股东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依赖的最佳运输方式，故从实际上判断，虽然宁东铁路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神华宁煤等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但并不会发生各关联股东利用股东权利优势操纵宁东铁路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产生利益输送，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侵占重组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从实质上判断，宁东铁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宁东铁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宁东铁路不存在前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1) 本次交易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首发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审核同意，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 3、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原主要从事生态农业产业化、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宁东铁路主要从事铁路开发建设、仓储物流及运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宁东铁路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铁路开发与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此外，宁东铁路于2012年8月24日成功竞拍酿酒公司葡萄酒种植基地，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重组获得宁东铁路葡萄酒相关资产，全面恢复葡萄酒业务，有助于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宁东铁路每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过亿元，属于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较好、财务风险较低的优质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宁东铁路全部资产，成为一家主要从事铁路开发与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兼营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彻底改善，公司将获得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运营区域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丰富煤炭资源及诸多大型用煤客户，在做好原有煤炭运输及仓储业务的基础上，加大物流配送、选煤洗煤等附加值较高的业务比例；同时，本公司还将继续发展中高端葡萄酒业务，加强品牌及渠道建设，通过内延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方式逐步拓展业务空间；此外，亦不排除在未来择机注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其他优质资产的可能性，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葡萄酒生产与销售业务，宁东铁路为协助化解上市公司财务危机，在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取得了葡萄酒相关资产，经营业务中包含有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宁国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1、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宁东铁路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临时使用宁东铁路部分办公楼，向宁东铁路销售了部分葡萄酒，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2、标的资产宁东铁路的关联交易

宁东铁路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一家地方铁路公司，主要为该基地内的各大电厂、煤化工企业以及各大煤矿提供货物承运、管理等铁路运输服务。其中，宁东铁路股东中的神华宁煤、宁夏能源铝业以及华电国际子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等均为宁东铁路的客户。近三年宁东铁路为其股东方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涉及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度 |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9,499,296.96 | 512,529,196.57 | 493,557,462.03 |
|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21,687,089.73 | 14,855,296.67 | 15,828,834.61 |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 87,222,522.56 | 56,024,705.24 | 39,840,978.95 |
| 合计 | 588,408,909.25 | 583,409,198.48 | 549,227,275.59 |

最近三年，宁东铁路因向神华宁煤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宁东铁路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70.50%、61.74%、52.96%。神华宁煤作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最大的煤炭开采和煤化工企业，对煤炭及煤化工产品的运输需求较大，因铁路运输在运力、速度及成本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优势，铁路运输已成为神华宁煤货运的最佳运输方式。宁东铁路作为该基地内唯一一家地方铁路公司，其运营的铁路线系该基地交通命脉。神华宁煤与宁东铁路构成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的客户关系，因此，宁东铁路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平稳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铁路开发与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业务。若未来公司与关联方因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国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将低于5%，宁国运公司、神华宁煤、宁夏能源铝业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将不构成银广夏关联法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之间的交易将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我国铁路运输收费主要包括运价和杂费。宁东铁路属地方铁路，运价和杂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宁东铁路当前运输业务的收费标准系按照自治区物价局确定的标准执行。重组后上市公司与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之间持续存在的铁路运输业务，将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标准，确保不通过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来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此外，为减少或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已分别向银广夏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

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自治区政府、自治区国资委作为政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其自身并无具体经营业务，故其不会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宁东铁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国运公司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重组完成前 | | 发行股份数 | 重组完成后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宁东铁路 | 100,430,245 | 14.64% | | 0 | 0.00% |
| 其它股东 | 582,594,928 | 84.91% | | 582,594,928 | 40.02% |
| 宁东铁路股东合计 | 3,108,823 | 0.45% | 869,965,302 | 873,074,125 | 59.98% |
| 其中： 宁国运公司 | 0 | 0 | 428,505,757 | 428,505,757 | 29.44% |
| 信达资产 | 3,108,823 | 0.45% | 228,454,078 | 231,562,901 | 15.91% |
| 神华宁煤 | | 0 | 71,295,843 | 71,295,843 | 4.90% |
| 华电国际 | | 0 | 70,854,812 | 70,854,812 | 4.87% |
| 宁夏能源铝业 | | 0 | 70,854,812 | 70,854,812 | 4.87% |
| 合计 | 686,133,996 | 100% | 869,965,302 | 1,455,669,053 | 100% |

第七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审核同意；
- 2、宁东铁路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 3、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并基于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对本公司财务影响进行初步测算，相关资产审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差异将可能对投资者关于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带来一定误估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退市风险

银广夏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58.20万元，比照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假定银广夏2015年不能完成重组，则其主营业务仅依赖葡萄酒业务，若2014年无法实现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则将触发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标准，2015年将会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6年还未完成重组或营业收入仍低于标准，2016年银广夏将被暂停上市。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评估机构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预评估，并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1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约为40.81亿元，预估值约为44.74亿元，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约3.93亿元，增值率约为9.63%。

由于宁东铁路未来业绩的实现系基于宁夏宁东矿区内企业的煤炭生产量及宁夏地区各大电厂的实际需求量，而宁东矿区部分大型矿井或煤化工项目尚处于筹建期或建设期，新建矿井及煤化工项目是否能如期投产并达产以及后续新建铁路是否能如期建成并投入运营等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有关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原因已经在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资产净资产预估值”及“五、宁东铁路近三年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五、经营性风险

（一）受煤炭行业供需制约而引发的利润波动风险

煤炭是宁东铁路铁路运输的主要货物，而煤炭市场的需求受国民经济整体

波动影响较大。基于国际经济复苏速度、国内产业结构升级面临的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当前整体经济能否继续保持较高增速、避免下行风险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国民经济无法保持较快增长，则公司铁路运输需求也可能会因整体煤炭需求量的下降而相应受到影响。

宁东铁路2011年-2013年的货物发送量分别为3,089.83万吨、3,600.60万吨、3,834.98万吨，增速较好，但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2014年1-6月货物发送量为1,724.67万吨，为促进煤炭销售、稳定经济增长，宁东铁路承运的区内电煤运价自2014年7-12月由0.23元/吨公里下调到0.19元/吨公里（均不含税价）以刺激需求，即该调价措施将会对宁东铁路2014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2014年1-11月，宁东铁路的货物发送量为3,172.42万吨，2014年全年预计货物发送量将低于2013年，且受制于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因素，2014年净利润较此前存在明显下滑。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受煤炭行业供需制约而对公司业绩实现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

宁东铁路作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的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为基地内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其中主要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区域内的用煤企业运送神华宁煤生产的煤炭。其中，神华宁煤2012年、2013年与宁东铁路的关联交易占宁东铁路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4%、52.9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煤炭运输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宁东铁路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企业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关系，但未来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客户对煤炭总体需求下降，或者神华宁煤自建铁路运输煤炭，仍将会对宁东铁路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铁路开发与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业务。其面临的政策风险如下：

（一）运价风险

宁东铁路多年来含税运价一直为0.24元/吨公里，2014年上半年由于税制“营改增”，宁东铁路不含税运价调整至0.23元/吨公里；为促进煤炭销售，稳定全区经济，自2014年7月1日0时至2014年12月31日24时止，由宁东铁路承运的区内电

煤运价下调到0.19元/吨公里（不含税价）；区内电煤暂按实际运距结算。自2015年1月1日0时起恢复原运价及50公里起码里程。

虽然上述铁路运输价格的下调及取消50公里起码里程不会对2015年及其后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但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地方铁路的运价和杂费由地方政府审批，所以目前宁东铁路的运价由自治区物价部门统一制订，如果自治区物价部门对运价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宁东铁路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铁路运输行业改革造成的风险

我国铁路运输行业体制面临改革的全面展开，在未来改革的过程中，铁路运输行业的整体行业格局、监管框架、监管政策都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宁东铁路的经营或者业绩的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三）路网规划和运输路径变化的风险

如果有其他方在宁东铁路运营区域内新建并运营铁路运输业务，将会对重组实施后宁东铁路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能保证今后在其运营区域内不会规划并建设新的铁路专线，分流公司铁路运输的货品。如果由他方在公司运营区域内新建并运营铁路运输业务，将会对重组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银广夏前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不能完全解决的风险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宁东铁路股东权益补偿的银广夏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金额共计9,897.21万元，另外还可能因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事项在相关方主张权利时因银广夏承担该项保证责任遭受损失而进行补偿。上述事项构成银广夏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中，宁东铁路股东方已签署《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明确对上述事项构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补偿。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则银广夏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仍将无法解决。

八、宏观政策及经营环境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能源开采、基础工业及设施建设等行业的诸多需求，从而影响煤炭运输行业的整体需求。宁东铁路运输货品包括煤炭、油、电解铝相关产品、煤化工产品、焦炭等，主要运输货品为煤炭，而客户方面则主要是作为宁东铁路当前股东的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等公司，其所在行业受到的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变动及行业自身周期变动的影响，均会在货物运输需求方面具体体现；此外，作为替代能源的石油价格大幅波动，也可能从经济效益分析层面对煤炭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的整体需求及生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而上述情形均会对宁东铁路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平稳构成影响。其中，宁东铁路主要客户神华宁煤拟投建的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经济效益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该项目能否顺利投产也将相应影响宁东铁路未来部分业绩实现，虽然考虑到国家已发布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和战略布局要求、煤制油技术是维护国家经济和石油安全的战略性技术和煤炭清洁化利用技术，但仍不排除因受到基础能源价格波动的持续影响而导致其暂缓投建的可能。

（二）与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相对公路运输以及皮带运输两种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具有运能大、成本低、安全稳定、运输物品多样化等优势，例如目前在宁东铁路运营区域内，公路运输约为0.7元/吨公里，大大高于铁路运输费用。但是在一些干散货物的短途运输上，还是面临来自公路运输以及皮带运输的潜在竞争。如果未来包括公路在内的其他运输方式市场份额的上升可能会对宁东铁路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管外运输受到供需制约的风险

当前，由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的用户对煤炭的需求较为稳定，再加上外运由于路程较长，运输效益较管内高，也就成为了宁东铁路的大力发展的运输模式。但是外运量的大小却可能受到供需两方面的制约。当外运需求增加时，可能存在煤炭生产企业的产量不足的情况，造成“吃不饱”的现象；而当煤炭生产企业产量充足，急需外运时，又可能存在没有足够多的国铁外运车辆的状

况，造成“吃不下”的现象。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宁东铁路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一）重组引发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宁东铁路2011年-2013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4,651.42万元、48,270.15万元、31,470.14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良好，但自2013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以及宁东基地内企业整体煤炭需求量下滑的制约，2014年1-6月则仅实现10,199.11万元，按照现行运价，预计宁东铁路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约为1.6亿元，相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4.56亿股的总股本，整体盈利能力对停牌前银广夏流通股票市值的支撑较弱。

（二）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税务风险

根据银川市兴庆北区国家税务局银兴北国税字[2012]02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的批准，宁东铁路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在开发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12]139号“关于减免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对宁东铁路2012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减免。即：2012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缴纳率为9%（即：15%*60%）。宁东铁路自2015年所得税税率恢复为15%。本次交易后，宁东铁路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向国家主管

部门申请，以争取其对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适当减免，但能否及时取得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一、铁路业务运营风险

（一）铁路工程项目工程质量风险

影响铁路工程项目质量的因素包括勘测、设计、施工和材料等诸多方面。宁东铁路具有多年的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针对工程建设专门制定了《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建设管理办法》和《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暂行）》，在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单位的选择上严格把关。但是，如果发生管理不善或质量监控出现漏洞等情况，铁路工程质量仍有可能出现问题。铁路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会使宁东铁路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并增加了铁路运输事故发生的风险。

（二）铁路运输事故的风险

宁东铁路历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铁路运输工作中始终把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作为基本法规进行落实，在内部建立起了全员保安全网络，健全了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责任制，创造了连续15年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佳绩。尽管如此，公司未来在经营铁路运输业务过程中仍然面临发生列车相撞、出轨、颠覆、人身伤亡、货物破损等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这种安全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铁路运输业务中断，财产损失，或导致公司须对其他方受到的损害承担责任，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宁东铁路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9.44%，并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对于较为分散的股本结构，在重大经营投资决策方面，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大股东控制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内控机制，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时，宁国运公司亦已出具了“五分开”的承诺函，

承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相互独立，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自然灾害的风险

铁路设施可能受到地震、洪水及泥石流、沙漠化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给宁东铁路铁路运输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银广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保护：

一、本次交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优质资产能够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公司的交易进程，保护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三、安排沟通渠道，确保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建议权

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以后，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了解、参考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提供方便，从而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议权。

四、安排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确保投资者的参与权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届时广大投资者将可以选择赞成、反对和弃权等方式表达他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态度，从而确保投资者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参与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拟进入上市公司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需的知识、经验

2012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管理人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分别选举张智谋、孟虎、柏青、赵明杰、段喜民、鲍金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贵斌、刘彬、辛万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孟虎为公司总裁，聘任汪继宏、冯家海、薛小梅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8月30日，冯家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4年4月16日，段喜民辞去公司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4年11月12日，孟虎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天林、李延群为公司董事。

以上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并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人员具备管理经验实体所需的知识 and 经验。

综上，银广夏目前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确定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请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现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将进入上市公司。2012年2月，广发证券对宁东铁路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企业上市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培训、考试，相关人员通过学习、考试已基本掌握关于企业上市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相关知识。

七、关于借壳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开承诺

根据《准则第26号》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因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宁国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明确承诺如下：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八、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工作实际，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班子等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规范化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及规范化运作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国运公司将成为银广夏控股股东。根据宁国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宁国运公司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银广夏保持独立，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已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银广夏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安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东铁路依法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职工工资拖欠及社保缴纳违法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的证明，近年来宁东铁路无拖欠工资情况；根据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东铁路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各项要求，及时足额缴存了养老保险金，不存在欠缴或漏缴的情况；根据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宁东铁路在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参加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自参保以来及时足额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保险费；根据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东铁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各项要求，及时足额缴交了失业保险，不存在欠缴或漏缴的情况。

综上，宁东铁路近年来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向员工发放工资，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拟注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对本预案出具的结论性核查意见如下：

“银广夏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利于银广夏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章 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一、股票交易相关情况说明

因法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4日起停牌。通过对本次交易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2010年5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买卖银广夏股票的情形进行核查发现，相关当事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相关人员各时点的股票交易价格

1、邹嘉宏买卖股票情况

宁东铁路副董事长邹嘉宏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票余额 (股) |
|----|------------|------|-------------|---------------|---------------------|
| 1 | 2010-10-12 | 买入 | 1,000 | 5.5 | 880 |

邹嘉宏已郑重承诺：“本人在银广夏最近一次停牌日前，没有参与银广夏本次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自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因交易*ST广夏股票已获得及可能获得的收益全额上交给*ST广夏。”

2、刘晋冀买卖股票情况

神华宁煤前董事、副总经理刘晋冀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票余额 (股) |
|----|------------|------|-------------|---------------|---------------------|
| 1 | 2010-05-12 | 买入 | 10,000 | 4.825 | 0 |
| 2 | 2010-07-28 | 卖出 | 10,000 | 5.15 | |

刘晋冀已郑重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在银广夏最近一次停牌日前，没有参与银广夏本次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及直系亲属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

知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自愿将上述因交易*ST广夏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额上交给*ST广夏。”

3、张淑艳买卖股票情况

信达资产总裁助理吴松云配偶张淑艳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截至本预案签 署日股票余额 (股) |
|----|------------|------|-------------|---------------|-------------------------|
| 1 | 2010-06-08 | 卖出 | 2,000 | 5.18 | 2,640 |
| 2 | 2010-10-15 | 买入 | 2,000 | 5.53 | |
| 3 | 2010-10-27 | 买入 | 1,000 | 6.06 | |

张淑艳已郑重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在银广夏最近一次停牌日前，没有参与银广夏本次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及直系亲属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目前本人持有的2,640股*ST广夏股票，若卖出股票有收益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于卖出股票后7日内全额上交给*ST广夏。”

4、罗泽辰买卖股票情况

宁夏能源铝业前监事会主席罗安国子女罗泽辰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截至本预案 签署日股票 余额(股) |
|----|------------|------|-------------|---------------|-------------------------|
| 1 | 2010-10-08 | 买入 | 6,500 | 5.180 | 32,120 |
| 2 | 2010-10-12 | 卖出 | 6,000 | 5.600 | |
| 3 | 2010-10-13 | 买入 | 6,000 | 5.550 | |
| 4 | 2010-10-14 | 买入 | 5,000 | 5.580 | |
| 5 | 2010-10-27 | 买入 | 10,000 | 6.190 | |
| 6 | 2010-11-01 | 买入 | 15,000 | 6.800 | |

罗泽辰已郑重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在银广夏最近一次停牌日前，没有参与银广夏本次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及直系亲属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目前本人持有的32,120股*ST广夏股票，若卖出股票有收益的（该等收益与2010年10月12日卖出的6,000股股票的收益合并计算），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于卖出

股票后7日内全额上交给*ST广夏。”

5、万玉霞买卖股票情况

宁夏能源铝业前监事会主席罗安国母亲万玉霞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股） | 交易价格（元/股）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票余额（股） |
|----|------------|------|---------|-----------|-----------------|
| 1 | 2010-10-08 | 买入 | 18,100 | 5.180 | 132,088 |
| 2 | 2010-10-11 | 买入 | 25,000 | 5.450 | |
| 3 | 2010-10-13 | 买入 | 5,000 | 5.690 | |
| 4 | 2010-10-13 | 卖出 | 15,000 | 5.720 | |
| 5 | 2010-10-14 | 买入 | 27,000 | 5.660 | |
| 6 | 2010-10-20 | 买入 | 10,000 | 5.200 | |
| 7 | 2010-10-27 | 买入 | 20,000 | 6.230 | |
| 8 | 2010-11-01 | 买入 | 30,000 | 7.010 | |
| 9 | 2010-11-02 | 买入 | 30,000 | 6.700 | |

万玉霞已郑重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在银广夏最近一次停牌日前，没有参与银广夏本次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及直系亲属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于目前本人持有的132,088股*ST广夏股票，若卖出股票有收益的（该等收益与2010年10月13日卖出的15,000股股票的收益合并计算），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于卖出股票后7日内全额上交给*ST广夏。”

6、孟虎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前董事长孟虎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股） | 交易价格（元/股）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票余额（股） |
|----|------------|------|---------|-----------|-----------------|
| 1 | 2010-09-03 | 买入 | 15,300 | 5.08 | 0 |
| 2 | 2010-09-06 | 买入 | 78,400 | 5.14 | |
| 3 | 2010-09-07 | 买入 | 39,000 | 5.13 | |
| 4 | 2010-10-11 | 买入 | 1,700 | 5.52 | |

孟虎配偶孙小娥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股） | 交易价格（元/股）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票余额（股） |
|----|------------|------|---------|-----------|-----------------|
| 1 | 2010-09-03 | 买入 | 83,900 | 5.09 | 0 |
| 2 | 2010-09-06 | 买入 | 72,900 | 5.14 | |

| | | | | | |
|---|------------|----|---------|------|--|
| 3 | 2010-09-07 | 买入 | 140,700 | 5.12 | |
| 4 | 2010-09-16 | 买入 | 100,400 | 5.59 | |

孟虎子女孟星星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截至本预案签署 日股票余额 (股) |
|----|------------|------|-------------|---------------|-------------------------|
| 1 | 2010-09-06 | 买入 | 10,500 | 5.15 | 0 |
| 2 | 2010-10-11 | 买入 | 12,000 | 5.63 | |

孟虎已郑重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在银广夏最近一次停牌日前，没有参与银广夏本次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本人及直系亲属亦从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自愿将上述因交易*ST广夏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额上交给*ST广夏。”

7、广发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广发证券衍生品部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截至本预案签署 日股票余额 (股) |
|----|------------|------|-------------|---------------|-------------------------|
| 1 | 2010-04-26 | 买入 | 100 | 6.18 | 0 |
| 2 | 2010-05-11 | 卖出 | 100 | 5.29 | |

经核查，此次交易广发证券衍生品部未获收益，系广发证券衍生品部通过组合买卖股票的方式测试交易系统（组合中包含*ST广夏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王勇买卖股票情况

宁夏国投原副总经理王勇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时间 | 买卖情况 | 买卖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截至本预案签署 日股票余额 (股) |
|----|------------|------|-------------|---------------|-------------------------|
| 1 | 2010-10-19 | 买入 | 6,100 | - | 0 |
| 2 | 2010-10-27 | 买入 | 3,100 | - | |
| 3 | 2010-10-27 | 卖出 | 6,100 | - | |
| 4 | 2010-10-28 | 卖出 | 3,100 | - | |

王勇已郑重声明：“本人通过银广夏于2010年11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方知悉银广夏拟实施重整计划。在此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银广夏拟实施重整

计划的信息。本人买卖银广夏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未利用银广夏本次重整计划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停牌后股票持有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银广夏前董事长孟虎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银广夏488,224股股份（其中，孟虎持股数118,272股、孙小娥持股数350,152股；孟星星持股数19,800股），在停牌后孟虎及其直系亲属所持银广夏股票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孟虎弟弟孟成于2011年1月1日向八永财借款800,000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截止201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每月千分之五，并由孟虎、孙小娥、孟星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由于孟成支付能力有限，前述借款逾期后，原告八永财将孟成、孟虎、孙小娥、孟星星作为共同被告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孟成、孟虎、孙小娥、孟星星偿还借款800,000元、支付利息144,000元。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后，八永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孟成、孟虎、孙小娥、孟星星与原告八永财在执行过程中自愿达成的抵账协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8日作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兴执字第297-1号），裁定孟虎、孙小娥、孟星星持有的银广夏股票合计488,224股归申请执行人八永财所有，抵偿欠款959,150元（含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

因此，孟虎、孙小娥、孟星星将所持银广夏股票转让予八永财系因为执行司法裁决，孟虎、孙小娥、孟星星与八永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重组筹划过程分析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宁东铁路提供的《关于相关人员买卖银广夏股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相关说明”），银广夏本次重组筹划进程及时间点，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参与重组筹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筹划进程及时间点

2010年9月16日，根据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银广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0年9月28日，管理人发布《澄清公告》，经核实认定“山东丰源煤电”、“茅台葡萄酒”、“张裕”、“剑南春”、“山西某煤矿”等公司将对银广夏进行“重组”的传闻不属实。管理人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等事项。但是，鉴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排除依据《破产法》，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对债权清偿和出资人权益等事项进行调整。

2010年11月4日起，根据《上市规则》，银广夏股票实施持续停牌。

2011年5月15日，宁东铁路与管理人洽谈重组银广夏事宜。

2011年5月25日，宁东铁路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银广夏”借壳上市的议案》。

2011年12月9日，银川中院以（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确定由宁东铁路作为银广夏的拟重组方，向其注入优质资产，使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2年1月17日，宁东铁路执行《重整计划》，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了3.2亿元现金，并分批受让银广夏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银广夏股份。

2012年2月29日，管理人发布《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管理人会议决定，鉴于银广夏新的董事会已产生，从即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银广夏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银广夏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银广夏董事会。

2013年2月末，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银广夏全体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

2014年12月23日，银广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宁东铁路及其股东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至此，重组工作全面启动。

（二）相关内幕知情人参与重组筹划情况的说明

以下就前述涉及股票交易或其直系亲属涉及股票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简称“相关人员”），在银广夏重组筹划过程中是否参与的情况，作说明如下：

| 姓名 | 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 参与重组筹划情况 |
|------------|-----------------------|---|
| 邹嘉宏 | 宁东铁路副董事长 | 1、银广夏股票停牌前，未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2、2011年5月25日，宁东铁路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宁东铁路确定重组银广夏，邹嘉宏自此开始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
| 刘晋冀 | 神华宁煤前董事、副总经理 | 刘晋冀在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及在神华宁煤任职期间，均未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
| 张淑艳（吴松云配偶） | 其直系亲属吴松云任信达资产总裁助理 | 吴松云于2011年3月担任信达资产总裁助理，在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及在信达资产任职期间均未参与银广夏相关重组事宜。 |
| 罗泽辰（罗安国子女） | 其直系亲属罗安国任宁夏能源铝业前监事会主席 | 罗安国于2012年1月担任宁夏能源铝业监事会主席，在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及在宁夏能源铝业任职期间均未参与银广夏重组相关事宜。 |
| 万玉霞（罗安国母亲） | | |
| 孟虎 | 银广夏前董事长 | 1、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孟虎未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2、根据2011年4月21日《关于孟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国资任字[2011]1号），自治区国资委提名孟虎为宁东铁路副总经理人选；根据2011年4月26日《关于推荐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神宁人函[2011]13号），神华宁煤推荐孟虎作为神华宁煤的产权代表出任宁东铁路董事人选；宁东铁路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孟虎为公司董事的提议。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关于赵彦娟等任免的通知》（国控总人[2011]526号），孟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孟虎随即到宁东铁路上任。故，孟虎参与宁东铁路重组银广夏事宜应自2011年6月份后。 3、2012年2月，孟虎担任银广夏董事长，全面负责银广夏与宁东铁路的重组相关工作。 4、2014年11月10日、12日，孟虎分别辞去银广夏总裁、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
| 孙小娥（孟虎配偶） | 直系亲属孟虎任银广夏董事长 | |
| 孟星星（孟虎子女） | | |
| 广发证券 | 独立财务顾问 | 1、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广发证券未曾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2、2011年12月28日，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作为其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正式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3、2012年8月16日，银广夏董事会确定广发证券为银广夏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
| 王勇 | 宁夏国投原副总经理 | 王勇自2014年起担任宁夏国投的原副总经理，其在银广夏重组停牌前交易，系基于其对股票市场的判断。 |

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拟重整上市公司一般经过法院受理重整申请、股票停牌、股票连续交易20个交易日、股票连续停牌、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组织出资人、债权人等不同的权利人进行表决、法院裁定重

重整计划、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等阶段。根据银广夏管理人、宁东铁路和银广夏提供的相关说明，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宁东铁路并未与银广夏进行相关重组事宜的洽谈，宁东铁路并不是银广夏本次重组的潜在重组方。在银广夏停牌后，直至2011年5月，管理人才基本确定宁东铁路作为银广夏的拟重组方。

根据相关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交易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认为：“根据银广夏及宁东铁路出具的说明、银广夏管理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承诺，2010年11月4日，银广夏因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而实施停牌，直至2011年5月，管理人才初步提出由宁东铁路重组公司的动议，因此在银广夏股票停牌之时，管理人尚未筹划本次以宁东铁路作为交易对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相关人员没有参与银广夏与宁东铁路的重组筹划或决策工作，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没有了解。在上述合理、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银广夏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的情形，无法认定该买卖行为属于内幕交易行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之一，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

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国运公司、神华宁煤、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确认：宁国运公司、神华宁煤、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各方中介确认，各参与方及其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声明

1、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

公司董事：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第十二章 全体监事声明

1、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

公司监事：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

第十三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公司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